

前言

為瞭解臺灣地區人力運用情形，並充實人力研究所需資料，自民國六十七年即按年辦理本項調查。本次調查係隨同八十五年五月份人力資源調查（即原勞動力調查）辦理，調查內容與歷年大致相同，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1)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2)就業者之工作時間、所得、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工作滿足程度與工作變換情形；(3)勞動力低度運用情形；(4)失業者之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5)潛在勞力供應等。

本報告內容，第參章調查結果綜合分析中，第一節係應用人力資源調查經常性資料，就近五年來各項重要人力統計指標之發展及變動情勢作一般性之分析；第二節至第七節則利用本次專案調查資料，所作之橫剖面分析。其中第二節為勞動力參與率之探討，除分別就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特徵進行分析外，並特別針對有偶婦女之勞動參與情形作較深入之探討。第三節為就業狀況之分析，內容除就業者之一般特徵外，並特別偏重於工時、收入、工作期間、獲得現職方法、以及工作上之滿足程度等。第四節為勞動力低度運用之狀況。第五節為勞力異動情形，內容包括過去一年內勞動力之行業、職業與地區等異動情形，以及異動之原因。第六節為失業分析，內容除對失業人數及失業率之基本特徵進行分析外，並按失業者尋找工作之方法、期望待遇及職業、失業期間及工作機會之利用等加以討論。第七節為非勞動力與潛在勞力供應，主要在分析非勞動力過去參與就業市場活動之情形，以及有工作能力者之工作意願等。在分析報告之後，列有本次專案調查所蒐集之詳細統計資料，以供作進一步之參考。至於本報告所引用當時之勞動力、就業及失業等基本人力統計資料，請參閱本處編印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272期所載八十五年六月份（資料時間為八十五年五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

Preface

To know the situation how labor force is used in Taiwan Area and to enrich the data archives for manpower studies, DGBAS has annually conducted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 since 1978. This survey is a supplement to Manpower Survey (previously named as Labor Force Survey) conducted on May 1996. Its con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revious years. With fundamental items probed for Manpower Survey, in the joint questionnaire, supplement questions for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 are added as follows : (1)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married women (2) characteristics with employed persons, such as work hours, income, duration of current employment, methods used to have present jobs, job satisfaction and job-changes status (3) low-degree labor force usage (4) job opportunity and expected income for unemployed persons (5) supply of potential labor force, and etc.

Comprehensive analyses based on survey results are organized into the third chapter of this report. In summary, section one, analyses on associated development and its changes of recent 5 years in major labor-force indicators based on Manpower Survey results, are followed by the remaining sections, cross-segmental studies with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 results. Sequentially, section two includes not only analyses o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s, by sex, age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but also deeper reviews for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married women. Section three, analyses on employment status, covers content about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employed persons as well as the special emphases in their work hours, earnings, employment duration, methods used to have present jobs and degree of job satisfaction. Section four is to probe the status of labor force low-degree used, Section five, job-changes status, covers analyses not only on the labor force changes of industry, occupation and locality in the last one year but also on associated causes resulting in such job changes. Section six, unemployment analyses, covers the comparisons in terms of number of unemployed persons and unemployment rates'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discussive paragraphs for unemployed persons in methods used to seek jobs, their expected salary levels and occupation types, unemployment duration, the way they utilized job opportunity. Section seven, persons not in labor force and the supply of potential labor force, mainly analyze the situation how persons not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e labor market in the past and the work willingness of those who have ability to work.

For further reference, tabulation with detail breakdowns based on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 results are attached behind the comprehensive analyses mentioned above. As to fundamental manpower statistics cited for analyses in labor force,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they could be found in "Monthly Bulletin of Manpower Statistics, Volume 272", issued on June 1996 for Manpower Survey conducted one month earlier.

(4)

貳、調查之規劃與實施

一、調查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係依據統計法規定及本處八十五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調查目的：本調查係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

(二)調查用途：

1. 規劃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服務之依據。
2. 提供產業界企劃經營及學術研究應用之參考。

三、調查範圍：本調查之地域範圍為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四、調查對象：以居住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十五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五、調查項目：

(一)就業者：

1. 主要工作之每月收入。
2. 現職工作期間。
3. 八十四年換工作次數。
4. 上次工作之場所與擔任職務。
5. 離開上次工作之原因。
6. 獲得現職之方法。
7. 現在是否想換或增加額外工作。

(二)失業者：

1. 希望找尋之職業與希望待遇。
2.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無工作機會及未去就業原因。
3. 尋找工作期間靠什麼生活。

(三)非勞動力：

1. 去年工作情形與停止工作原因。
2. 去年找工作情形與停找工作原因。
3. 就業意願與希望待遇。

六、調查資料時期與實施日期：

(一)資料標準週：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二)實施日期：自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止。

七、抽樣設計與推計：

(一)抽樣母體：以最近臺灣地區年終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

(二)分層準則：臺灣地區計分23個副母體，各副母體依各村里之都市化程度、產業

參、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一、勞動市場概況

臺灣地區就業市場，自八十四年下半年以來受到景氣趨緩影響，各項人力資源供給多呈趨弱。本（八十五）年一至五月平均勞動力較上年同期成長 $1\cdot1\%$ ，增幅較往年趨緩；至於勞動力參與率則從八十一年 $59\cdot34\%$ 逐漸下降，本年一至五月平均僅為 $58\cdot41\%$ 。

表一 重 要 人 力 指 標

項 目 別	八十一 年	八十二 年	八十三 年	八十四 年	八十五 年(註1) (一至五月平均)
經濟成長率(%)	6.8	6.3	6.5	6.0	5.3(註2)
總計 15歲以上民間人口(千人) 增 加 率(%)	14771 1.90	15087 2.14	15401 2.09	15687 1.86	15868 1.69
民間勞動力(千人) 增 加 率(%)	8765 2.29	8874 1.25	9081 2.33	9210 1.42	9268 1.10
就業人數(千人) 增 加 率(%)	8632 2.29	8745 1.31	8939 2.21	9045 1.19	9066 0.45
失業人數(千人) 失業率(%)	132 59.34	128 58.82	142 58.96	165 58.71	203 58.41
男 性 15歲以上民間人口(千人) 增 加 率(%)	7401 1.99	7564 2.21	7724 2.12	7856 1.70	7922 1.44
民間勞動力(千人) 增 加 率(%)	5460 1.97	5497 0.66	5595 1.79	5659 1.13	5643 -0.08
就業人數(千人) 增 加 率(%)	5380 2.00	5422 0.79	5511 1.63	5558 0.85	5509 -0.87
失業人數(千人) 失業率(%)	81 73.78	75 72.67	84 72.44	101 72.03	134 71.14
女 性 15歲以上民間人口(千人) 增 加 率(%)	7370 1.80	7522 2.06	7677 2.05	7832 2.02	7936 1.94
民間勞動力(千人) 增 加 率(%)	3304 2.81	3377 2.21	3485 3.21	3551 1.89	3626 3.00
就業人數(千人) 增 加 率(%)	3252 2.76	3323 2.19	3428 3.15	3487 1.73	3557 2.58
失業人數(千人) 失業率(%)	52 44.83	54 44.89	58 45.40	64 45.34	69 45.69
	1.57	1.59	1.65	1.80	1.90

註：(1)本年增加率係與上年一至五月平均比較。
(2)係上半年平均。

在就業方面，本年一至五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906 萬 6 千人，僅較上年同期成長 0.45%，成長幅度趨緩，且係八十年以來首度成長低於 1%。在行業結構方面，農業部門就業人數續減，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八十一年為 12.34%，至本年一至五月平均則再降為 10.35%；工業部門由於製造業人數持續減少，致其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亦由八十一年之 39.61%，降為本年一至五月平均之 38.01%；服務業部門之就業人數則續呈增加，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八十一年為 48.06%，本年一至五月平均更升達 51.64%。

在職業結構方面，以生產操作人員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最高，惟其比率已由八十一年之 39.66%，降為本年一至五月平均之 37.56%；而服務工作人員則隨產業結構之改變，已取代農事工作人員成為比重次高之職類，所占比率在 16% 以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之比率亦呈逐年上升，由八十一年之 12.60% 升至本年一至五月平均之 15.00%。

在失業情勢方面，八十一至八十三年之失業率均維持在 1.5% 左右之較低水準；惟八十四年下半年以來，受到景氣趨緩影響，失業率逐漸攀升至本年一至五月平均之 2.19%；失業人數亦由 13 萬人左右，增為 20 萬 3 千人。

二勞動力參與率

(一)概況

八十五年五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8%，較上年同月下降 0.23 個百分點，係民國七十二年以來同期間之最低水準。

由性別觀察，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70.29%，較上年同月降低 1.27 個百分點；女性為 46.28%，則較上年同月增加 0.84 個百分點。就五年同期資料比較，男性勞動力參與率自八十一年之 73.83%，逐年降為本年之 70.29%；而女性勞參率則由八十一年之 44.32% 漸升為本年之 46.28%。

就年齡組別觀察，25~49 歲之青壯年為就業市場主力，平均勞動力參與率均在 75% 以上；其次為 50~64 歲中老年之 55.06%；15~24 歲青少年為 34.42%；而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則僅 8.80%。就五年同期比較，15~24 歲青少年因就學年限延長，延緩進入就業市場，故勞參率呈逐年下降趨勢；25~49 歲組勞動力參與率則呈緩升；55 歲以上人口則受提早退休觀念影響，近年來略呈緩降之勢。

(二)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有偶婦女參與就業市場，除受其個人因素外，亦常受家庭、子女、就業市場供

表二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一 年	八十二 年	八十三 年	八十四 年	八十五 年
總	計	59.10	58.59	58.63	58.51	58.28
男		73.83	72.42	72.11	71.56	70.29
女		44.32	44.68	45.06	45.44	46.28
年	齡					
15-19	歲	39.94	38.58	37.95	36.87	34.42
15-19	歲	19.44	18.24	17.93	17.15	15.72
20-24	歲	63.59	62.78	62.41	62.24	59.30
25-49	歲	76.95	77.04	77.78	77.76	78.62
25-29	歲	77.68	76.96	77.98	79.24	79.19
30-34	歲	76.34	76.62	77.63	77.44	78.87
35-39	歲	78.58	78.48	78.69	78.68	79.90
40-44	歲	77.49	78.19	78.98	78.23	78.70
45-49	歲	72.68	73.43	73.99	73.46	75.19
50-64	歲	55.67	55.74	55.09	55.72	55.06
50-54	歲	66.60	66.02	67.12	67.32	67.42
55-59	歲	55.79	57.22	55.66	55.94	54.93
60-64	歲	42.60	41.83	39.76	41.47	40.75
65 歲以上		9.13	9.52	8.99	9.77	8.80
教 育 程 度						
國小及以下		55.97	55.06	54.88	53.93	53.00
國小以下		50.98	50.25	49.12	47.79	46.62
國中		65.90	64.18	65.27	64.69	64.05
高中(職)		60.52	60.41	60.49	60.72	60.53
高中		52.32	51.68	52.97	52.68	51.86
高職		64.55	64.38	63.91	64.25	64.22
專科及以上		67.56	66.80	66.98	67.74	67.97
專科		71.18	71.27	70.93	71.87	72.69
大學以上		63.09	61.49	62.11	62.83	62.26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五月份資料，以後各表相同

需情勢及雇主之態度等影響，致許多婦女常因結婚、生育而退出市場，形成有偶婦女因有幼齡子女而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低之現象。就有偶婦女撫育子女之勞動力參與率觀察，以尚無子女者之62.66%最高；其次為有6～17歲子女者之59.22%；再次為有未滿6歲兼有6歲以上子女者之51.34%；子女年齡均在18歲以上者，由於平均年齡已長，勞動力參與率僅33.15%。顯示有偶婦女在尚無子女前勞動力參與率達到最高峰，爾後因須照顧幼齡子女之影響致勞參率下降；惟其中有6～17歲學齡子女之已婚婦女，因子女已上學，且本身年齡尚輕，故勞參率有略呈回增情形。就近年調查結果比較，受教育水準逐年提升影響，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上升趨勢，其中以有未滿6歲以下子女者升幅最著，計較上年同月上升2.4百分點。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偶婦女參與勞動情形明顯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加，由國中及以下之40.29%，升高為高中(職)之53.21%與大專及以上之71.56%。復

表三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子女年齡分

單位：%

項目別	平均	子女均在6歲以上			有未滿6歲子女				尚無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18歲以上	有6-17歲子女 僅有6-14歲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6歲以下 3歲以下	子女均在 以上					
八一年	43.23	42.49	30.28	54.25	54.89	42.30	41.21	40.36	44.18	58.24		
八二年	44.39	43.78	31.32	55.76	55.11	42.99	41.50	41.73	45.63	59.71		
八三年	45.41	44.03	30.83	57.46	57.06	45.73	44.09	45.18	48.77	64.16		
八四年	45.75	44.45	32.30	57.51	57.94	45.75	43.55	41.39	49.57	65.01		
八五年	47.11	45.70	33.15	59.22	59.04	48.15	46.27	43.64	51.34	62.66		

就其育兒情形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女性育有未滿六歲子女之勞參率為 71.41%，較該教育程度之平均勞參率僅低 0.15 百分點，而相對國中以下及高中（職）者則相差 2 至 6 個百分點，顯示養育幼童對高教育程度婦女就業之牽制力相對較小。

三就業狀況

八十五年五月臺灣地區就業人數計 905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0.46%，其中男性為 544 萬 5 千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1.23%；女性為 360 萬 5 千人，則較上年同月增加 3.12%。就五年同期兩性就業者之平均年增率觀察，女性為 2.48%，高於男性之 0.76%，顯示近年女性就業增加之速度較男性為快，致女性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之比率升達四成，為近五年來最高之一年。

就業者之年齡分布，以 30~34 歲組最多，占 16.38%；其次為 35~39 歲組，占 16.02%；再次為 25~29 歲組，占 15.38%；40~44 歲組亦占 14.47%，合計 25~44 歲者逾總就業之六成，且近五年來均呈逐年提升之勢，為我國就業人口之主力。

由就業者教育程度之結構觀察，就業人力素質呈明顯提升，八十五年五月國中以下程度者占 44.34%，雖仍為各類教育程度之冠，但比率已呈逐年下降；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其比率則由八一年之 30.78% 升為本年之 33.69%；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亦由 17.24% 升達 21.96%，致高中（職）以上程度之就業人力已占五成六。

(10)

表四 就業者之年齡結構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15~24歲			25~49歲					50~64歲				65歲 以上
		計	15~19歲	20~24歲	計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計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總計														
八十年	8582	14.57	3.85	10.72	68.59	16.93	16.61	15.62	12.03	7.39	15.41	6.80	4.94	3.67 1.43
八十年	8702	14.33	3.70	10.63	68.89	16.26	16.63	15.61	12.86	7.55	15.20	6.66	5.03	3.51 1.57
八十年	8879	13.94	3.63	10.31	69.68	15.97	16.67	15.69	13.57	7.78	14.85	6.71	4.88	3.25 1.53
八十年	9008	13.43	3.53	9.89	70.22	15.79	16.35	15.71	13.90	8.46	14.63	6.40	4.94	3.29 1.72
八十年	9050	12.38	3.26	9.12	71.82	15.38	16.38	16.02	14.47	9.58	14.20	6.11	4.92	3.17 1.60
男														
八十年	5368	10.37	3.05	7.32	69.70	16.57	17.20	15.84	12.24	7.85	18.11	7.49	5.98	4.64 1.83
八十年	5393	10.37	2.96	7.41	69.97	15.90	17.17	15.84	13.07	7.99	17.64	7.36	5.84	4.43 2.03
八十年	5473	10.34	3.13	7.21	70.39	15.46	17.01	15.96	13.70	8.27	17.28	7.49	5.73	4.06 1.99
八十年	5513	9.93	2.93	7.00	71.03	15.06	16.76	15.93	14.18	9.11	16.79	7.06	5.71	4.03 2.25
八十年	5445	8.99	2.73	6.26	72.50	14.82	16.78	16.19	14.62	10.09	16.37	6.68	5.83	3.86 2.14
女														
八十年	3214	21.59	5.20	16.39	66.73	17.53	15.64	15.27	11.67	6.62	10.92	5.66	3.20	2.05 0.76
八十年	3309	20.79	4.91	15.88	67.14	16.83	15.74	15.24	12.52	6.82	11.23	5.53	3.70	2.01 0.83
八十年	3405	19.74	4.44	15.29	68.54	16.78	16.13	15.26	13.38	7.01	10.94	5.47	3.53	1.95 0.78
八十年	3496	18.95	4.50	14.46	68.93	16.95	15.70	15.35	13.47	7.45	11.22	5.37	3.72	2.13 0.89
八十年	3605	17.49	4.06	13.43	70.79	16.23	15.77	15.75	14.24	8.80	10.93	5.26	3.54	2.13 0.80

表五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

項目別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計	國小及以下	國中	計	高中	高職	計	專科	大學以上
總計										
八十年	100.00	51.99	31.62	20.37	30.78	8.77	22.00	17.24	10.01	7.23
八十年	100.00	50.16	30.09	20.07	31.79	8.50	23.29	18.05	10.41	7.63
八十年	100.00	49.00	28.36	20.65	32.31	8.89	23.42	18.69	10.93	7.76
八十年	100.00	46.79	26.54	20.25	33.08	8.72	24.36	20.13	11.61	8.52
八十年	100.00	44.34	24.88	19.46	33.69	8.59	25.11	21.96	12.85	9.12
男										
八十年	100.00	52.89	30.20	22.69	29.64	9.19	20.45	17.47	9.91	7.56
八十年	100.00	54.16	28.72	22.74	30.38	8.93	21.44	18.17	10.11	8.06
八十年	100.00	50.66	26.98	23.68	30.73	9.22	21.51	18.61	10.71	7.90
八十年	100.00	48.31	25.24	23.06	31.81	9.07	22.74	19.89	11.30	8.59
八十年	100.00	45.75	23.50	22.25	32.56	9.10	23.46	21.69	12.51	9.18
女										
八十年	100.00	50.47	33.98	16.49	32.67	8.07	24.60	16.86	10.17	6.69
八十年	100.00	48.05	32.33	15.72	34.10	7.80	26.30	17.85	10.91	6.94
八十年	100.00	46.35	30.57	15.77	34.84	8.35	26.48	18.82	11.29	7.53
八十年	100.00	44.40	28.58	15.82	35.09	8.16	26.93	20.50	12.10	8.40
八十年	100.00	42.22	26.97	15.25	35.40	7.81	27.59	22.39	13.35	9.03

(一)工作時數

八十五年五月臺灣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7.01 小時，較上年同月減少 0.41 小時，且呈逐年減少之勢；其中男性為 47.55 小時，略高於女性之 46.21 小時。

表六 就業者之每週工作時數

項目別	總計	每週工作時數分配(%)								有職業 而在 工作者	因經濟原 因每週工 作時數在 40小時以 下者(%)	平均每 週工作 時數 (小時)				
		小計	部分時間工作			全日時間工作										
			30小時 以下	30~39 小時	40小時 以上	40小時 以下	40~49 小時	50~59 小時	60小時 以上							
總計																
八十一 年	100.00	99.27	2.57	2.67	-	-	67.79	16.60	9.64	0.73	2.22	48.05				
八十二 年	100.00	99.24	2.27	2.74	-	-	66.69	18.01	9.23	0.76	1.85	47.97				
八十三 年	100.00	99.14	3.02	3.14	-	-	64.31	18.23	10.44	0.86	2.01	48.03				
八十四 年	101.41	100.64	2.34	0.61	0.07	5.21	68.66	15.40	8.35	0.77	2.81	47.42				
八十五 年	101.29	100.44	2.29	0.51	0.09	6.12	68.58	14.53	8.32	0.85	3.68	47.01				
男																
八十一 年	100.00	99.21	2.04	2.24	-	-	65.68	18.51	10.74	0.79	2.62	48.73				
八十二 年	100.00	99.22	1.96	2.27	-	-	64.31	20.34	10.35	0.78	2.14	48.69				
八十三 年	100.00	99.14	2.31	2.51	-	-	62.14	20.50	11.69	0.86	2.37	48.81				
八十四 年	101.77	100.92	1.95	0.25	0.04	5.63	66.81	17.23	9.01	0.85	3.45	48.03				
八十五 年	101.68	100.71	2.06	0.20	0.08	6.71	66.67	15.80	9.19	0.97	4.63	47.55				
女																
八十一 年	100.00	99.38	3.46	3.39	-	-	71.32	13.42	7.78	0.62	1.55	46.93				
八十二 年	100.00	99.29	3.58	3.50	-	-	70.58	14.21	7.42	0.71	1.38	46.79				
八十三 年	100.00	99.14	4.18	4.15	-	-	67.80	14.57	8.44	0.86	1.42	46.77				
八十四 年	100.82	100.16	2.94	1.17	0.10	4.55	71.56	12.53	7.31	0.66	1.81	46.46				
八十五 年	100.66	99.99	2.62	0.97	0.09	5.23	71.47	12.61	7.00	0.67	2.26	46.21				

註：自八十四年起，就業者之每週工作時數係以部分時間工作者與全日時間工作者區分，由於少數就業者同時擁有兩種性質之工作，故小計與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就行業別觀察，以農業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之 41.72 小時最短；而以商業與運輸通信業工作時數最長，分別達 50.34 小時與 49.46 小時；其餘各行業則均在 45~48 小時之間。

就職業別觀察，以農事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 41.67 小時最短；而以服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最長達 52.19 小時；民代及主管人員亦達 48.50 小時；其餘各職類則均在 46 小時左右。

(12)

按從業身分觀察，以雇主之平均工作時數 50.41 小時最長；其次為自營作業者之 48.37 小時；而以受政府雇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較短，僅為 45.66 小時及 45.97 小時。

(二)受雇者工作收入

八十五年五月台灣地區受雇者主要工作之每月收入為 31,408 元，較上年同月之 30,446 元，計增 3.16%，增幅為近年最低水準，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之實質工作收入僅增加 0.34%。由性別觀察，男性受雇人員之平均收入為 35,976 元，女性為 25,124 元，分別較上年同月增加 2.62% 與 5.63%。本年女性工作收入為男性之 69.84%，較上年 67.84% 增加 2 個百分點，顯示兩性平均工作收入之差距呈縮小趨勢。

表七 受雇人員主要工作之每月收入

項 目 別	平 均 每 月 收 入		
	金 額 (元)	年 增 率 (%)	
總			
八	24,580	10.65	
八	27,069	10.13	
八	29,123	7.59	
八	30,446	4.54	
八	31,408	3.16	
男			
八	28,311	9.74	
八	31,366	10.79	
八	33,656	7.30	
八	35,058	4.17	
八	35,976	2.62	
女			
八	19,010	12.00	
八	20,698	8.88	
八	22,523	8.82	
八	23,784	5.60	
八	25,124	5.63	

就年齡別觀察，受雇者平均工作收入，隨年齡及工作年資之增長而提升，以 15 ~ 19 歲組 17,901 元最低；而以 40 ~ 59 歲之年齡階段收入最高，約為 35,000 元左右；至於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平均收入復降為 26,137 元。由近五年資料觀察，各年齡組平均工作收入大致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其中均以 45 ~ 49 歲組之平均收入最高。就女性收入占男性收入比率來看，五年來皆以 15 ~ 19 歲組之差異最小，比率多在九成左右；爾後隨年齡之增加而差異愈大，65 歲以上女性受雇

人員收入僅及男性之半。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平均收入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增加，大學及以上程度者達 47,324 元，且較上年同月增加 5.70%；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僅 26,809 元，較上年呈現微減。由近五年資料觀察，各教育程度組之平均收入多呈逐年增加；惟本年國小及以下程度者較上年微降 1.18%，僅 25,624 元。至於教育程度別兩性收入之差異程度，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差距較小。

表八 受雇者每月平均收入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項目別	兩性平均(元)					女性工作收入占男性收入比率(%)				
	八一年	八二年	八三年	八四年	八五年	八一年	八二年	八三年	八四年	八五年
總計	24580	27069	29123	30446	31408	67.15	65.99	66.92	67.84	69.83
年齡										
15~24 歲	17818	19264	20956	22067	22133	82.78	80.03	81.70	83.10	85.45
15~19 歲	14516	15258	17199	17751	17901	89.15	90.09	85.49	90.66	90.36
20~24 歲	19047	20681	22334	23661	23698	79.29	75.89	78.43	79.33	81.77
25~49 歲	26129	28800	30954	32242	33046	67.95	67.60	67.69	68.64	71.22
25~29 歲	23460	25838	27623	28554	29306	77.53	75.77	75.70	78.76	82.69
30~34 歲	25992	28412	30621	31608	32398	68.80	70.56	70.43	70.34	72.74
35~39 歲	27419	30281	32201	33915	33925	62.30	62.39	65.71	65.33	68.67
40~44 歲	28229	30935	33195	34965	35849	64.59	63.56	62.67	62.97	64.97
45~49 歲	28448	31431	34515	35102	36752	62.37	62.14	58.83	63.61	64.80
50~64 歲	26927	29744	31517	32873	35090	62.27	56.84	60.75	60.37	61.12
50~54 歲	27543	30951	32287	33159	34794	61.61	57.13	61.18	59.66	60.92
55~59 歲	27015	28985	31835	33701	36818	61.12	54.09	58.63	60.46	59.60
60~64 歲	25495	28218	28967	30559	32774	60.90	56.16	58.44	58.45	62.62
65 歲以上	18725	20547	22615	22237	26137	38.08	42.33	57.31	52.71	53.7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1584	23778	26020	26914	26809	59.99	58.48	58.98	59.44	61.78
國小以下	21146	23160	25197	25930	25624	57.20	55.92	56.50	57.90	60.05
國中	22093	24471	26859	27881	27930	63.85	62.01	62.24	61.56	64.26
高(職)中	23043	25143	27051	28248	28983	67.81	67.66	67.55	68.74	69.86
高中	24261	26628	28069	29375	30121	68.49	69.03	67.83	68.47	72.01
高職	22576	24626	26680	27865	28617	67.80	67.49	67.57	68.96	69.32
專科及以上	32889	35975	37582	38922	40557	75.13	72.05	73.74	73.50	74.47
專科	29497	31727	33111	34811	35566	76.56	73.92	76.17	75.63	77.32
大學及以上	37501	41570	43665	44540	47324	75.08	72.67	72.31	71.78	72.67

按行業別觀察，八十五年五月各行業受雇人員平均收入以水電燃氣業之 46,657 元最高；其次為金融保險業 38,934 元與運輸通信業 38,488 元；而以農業 23,451 元及商業 28,199 元最低。若與上年比較，除營造業之平均薪資為 33,447 元與上年之 33,772 元相當外；餘均略有成長。

就職業別而言，以民代及主管人員之平均收入 59,588 元為最高；專業人員之 44,625 元次之；而以農事工作人員之 22,661 元最低。與上年比較，各職類受雇人員之平均收入均呈增加，以專業人員之增幅最高，達 7.27%；而以生產操作人員之成長幅度最低，僅微增 0.4%。

表九 受雇者平均每月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元

項	目	別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總		計	27069	29123	30446	31408
行		業	19990	22378	22892	23451
農		業	25830	27946	29497	30086
工		業	32450	31672	32851	33891
		業	23738	25594	27372	28496
		業	39099	39450	45483	46657
		業	30807	33109	33772	33447
		業	28634	30553	31643	32866
		業	24637	26355	27506	28199
		業	33862	36237	37675	38488
		業	32462	36083	38385	38934
		業	27328	29589	28595	30612
		業	28352	30085	30504	32173
		業	31886	33614	36414	37862
職		員	50199	52705	57139	59588
業		員	38755	40807	41600	44625
專		員	31362	33571	35119	36212
事		員	23611	25202	26408	27401
服		員	21919	23803	25044	25644
農		員	19128	21431	21675	22661
生		員	24309	26525	27539	27658

(三)現職工作期間

八十五年五月就業者現職之在職期間平均為 9.7 個月，亦即 8 年 1 個月，較上年同月延長 3 個月，且為近五年來之最長在職期間，其中男性為 10.7 個月；女性為 8.3 個月。

就在職期間之分配觀察，就業者以 10 年以上之在職期間最多，所占比率高達 30.46%；其次為 1 年～未滿 3 年者之 22.62%；而以未滿 1 年者所占比率最低，占 11.68%。就性別觀察，男性就業者之在職期間普遍相對較長，在職 10 年以上者之比率達 34.11%，較女性高出近 10 個百分點；女性就業者在職期間則以 1 年～未滿 3 年者所占比率 25.87% 最高。就近五年比較，兩性在職 10 年以上之比率均為近五年來最高，且呈逐年上升之勢。

就行業別觀察，以農業之 23.9 個月最長，亦即平均年資近 20 年，遠超過其

表十 就業者現職之在職期間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1年	1~未滿3年	3~未滿5年	5~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平均在職 期間(月)
總計							
八十年	100.00	11.60	24.91	17.33	18.11	28.05	93
八十年	100.00	11.99	24.10	17.17	18.29	28.45	93
八十年	100.00	11.65	24.12	17.19	18.78	28.26	92
八十年	100.00	11.21	23.70	17.00	19.13	28.96	94
八十年	100.00	11.68	22.62	16.53	18.17	30.46	97
男							
八十年	100.00	10.24	22.45	16.62	18.84	31.86	103
八十年	100.00	10.66	21.73	16.51	19.11	31.99	103
八十年	100.00	10.07	21.68	16.63	19.55	32.08	102
八十年	100.00	9.59	21.38	16.78	19.58	32.66	104
八十年	100.00	10.04	20.47	16.08	19.31	34.11	107
女							
八十年	100.00	13.86	29.02	18.53	16.90	21.68	76
八十年	100.00	14.17	27.97	18.25	16.95	22.67	78
八十年	100.00	14.19	28.05	18.09	17.55	22.12	77
八十年	100.00	13.77	27.34	17.34	18.42	23.12	80
八十年	100.00	14.17	25.87	17.21	17.81	24.94	83

他業別；其次為水電燃氣業之149個月，亦12年之久；而以工商服務業之在職期間最短，僅60個月。

由職業別觀之，亦以農事工作人員之平均在職期間最長，達241個月；民代及主管人員之110個月居次；而以事務工作人員之在職期間最短，為71個月。

(四) 獲得現職方法

八十五年五月就業者透過就業市場訊息而獲得現職者（其中剔除職位調動及在自家經營事業中工作之就業者）占總就業人數之65·03%，其中男性為62·57%，較女性之68·75%為低。

透過就業市場訊息而獲得現職之方法，仍以經由非正式途徑者為多，占54.21%，其中主要係透過親友師長介紹，比率達53·13%；而透過正式途徑獲得現職者占45·79%，其中以應徵廣告招貼最多，占33·82%，經由政府考試分發者占9.51%，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獲得工作者則仍居少數，僅占1·93%。就五年比較，應徵廣告招貼方法獲得工作之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透過親友師長介紹之比率則呈下降趨勢。

比較兩性就業者獲得現職之方法，女性以應徵廣告、招貼求職之比率較高，計較男性高出6個百分點；經由親友師長介紹而獲得工作之比率則較低，較男性低出4個百分點。

表十一 就業者透過就業市場訊息網獲得現職之方法按性別分

單位：%

項 目 別	透過就業市場訊息網獲得工作之比率	獲 得 工 作 之 方 法										
		總 計	正 式 途 徑					非 正 式 途 徑				
			計	應徵廣告、招貼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學校輔導室就導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工會介紹	計	託親友師長介紹	其他
總 計												
八 十 一 年	64.61	100.00	43.27	29.57	9.75	1.90	1.02	0.63	0.39	56.73	55.59	1.14
八 十 二 年	65.28	100.00	44.05	30.34	10.37	1.62	0.92	0.43	0.37	55.95	54.39	1.56
八 十 三 年	65.24	100.00	43.36	31.44	9.15	1.09	1.02	0.21	0.45	56.64	55.70	0.94
八 十 四 年	65.77	100.00	45.45	33.80	8.97	1.02	0.91	0.14	0.62	54.55	53.60	0.94
八 十 五 年	65.03	100.00	45.79	33.82	9.51	1.93	0.92	0.23	0.37	54.21	53.13	1.08
男												
八 十 一 年	61.81	100.00	42.12	27.53	10.61	2.02	0.71	0.66	0.59	57.88	56.76	1.12
八 十 二 年	62.93	100.00	42.56	27.83	11.37	1.76	0.59	0.50	0.51	57.44	55.75	1.70
八 十 三 年	62.77	100.00	41.35	28.75	9.92	1.17	0.69	0.18	0.62	58.05	57.60	1.06
八 十 四 年	63.32	100.00	42.96	30.33	9.75	1.12	0.76	0.15	0.84	57.04	55.95	1.09
八 十 五 年	62.57	100.00	43.95	31.12	10.22	1.08	0.75	0.23	0.55	56.05	54.81	1.24
女												
八 十 一 年	69.28	100.00	44.99	32.62	8.46	1.73	1.48	0.60	0.10	55.01	53.83	1.18
八 十 二 年	69.11	100.00	46.27	34.06	8.89	1.43	1.41	0.33	0.15	53.73	52.37	1.37
八 十 三 年	69.21	100.00	46.29	35.36	8.01	0.97	1.51	0.25	0.20	53.71	52.95	0.76
八 十 四 年	69.62	100.00	49.04	38.78	7.85	0.87	1.11	0.13	0.29	50.96	50.23	0.74
八 十 五 年	68.75	100.00	48.31	37.54	8.52	0.73	1.16	0.24	0.13	56.69	50.81	0.88

註：就業市場訊息網，係指就業尋職方法中，剔除職位調動及在自家經營事業中工作者。

表十二 就業者透過就業市場訊息網獲得現職之方法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八十五年五月

單位：%

項 目 別	透過就業市場訊息網獲得工作之比率	獲 得 工 作 之 方 法										
		總 計	正 式 途 徑					非 正 式 途 徑				
			計	應徵廣告、招貼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學校輔導室就導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工會介紹	計	託親友師長介紹	其他
總 年 齡												
15~24 歲	65.03	100.00	45.78	33.82	9.51	0.93	0.92	0.37	0.23	54.21	53.13	1.08
15~19 歲	88.94	100.00	50.07	43.87	2.92	0.62	2.30	0.14	0.17	49.98	49.37	0.61
20~24 歲	91.76	100.00	42.42	39.51	0.39	0.13	2.19	0.10	0.10	57.57	57.00	0.57
25~49 歲	87.93	100.00	52.87	45.50	3.86	0.81	2.34	0.16	0.20	47.13	46.51	0.62
25~29 歲	66.32	100.00	46.49	33.66	10.58	0.95	0.65	0.38	0.27	53.51	52.42	1.09
30~34 歲	80.40	100.00	51.69	41.35	7.90	0.91	1.08	0.21	0.24	48.30	47.66	0.64
35~39 歲	70.73	100.00	48.11	36.89	8.90	1.03	0.65	0.37	0.27	51.90	50.77	1.13
40~44 歲	62.26	100.00	44.51	30.20	12.25	0.74	0.52	0.42	0.38	55.50	54.56	0.94
45~49 歲	57.73	100.00	42.92	27.80	12.74	1.24	0.38	0.47	0.29	57.09	55.65	1.44
50~64 歲	55.95	100.00	40.31	24.48	13.97	0.83	0.32	0.61	0.10	59.69	57.93	1.76
50~54 歲	41.80	100.00	33.27	17.14	13.39	1.41	0.50	0.73	0.10	66.73	64.96	1.77
55~59 歲	50.34	100.00	34.74	19.68	13.06	1.21	0.23	0.56	-	65.27	63.80	1.47
60~64 歲	37.79	100.00	31.35	14.12	14.04	1.38	0.91	0.59	0.31	68.64	66.57	2.07
65 歲 以 上	31.53	100.00	32.30	14.93	13.22	2.06	0.60	1.49	-	67.70	65.55	2.15
教 育 程 度												
國 中 及 以 下	28.34	100.00	32.72	26.00	5.05	-	1.18	0.49	-	67.29	64.00	3.29
國 小 及 以 下	53.67	100.00	29.32	26.89	0.98	0.59	0.07	0.70	0.09	70.68	70.00	0.68
高 (職) 中	46.50	100.00	24.88	22.64	0.77	0.55	0.03	0.82	0.07	75.11	74.31	0.80
高 (職) 中	62.83	100.00	33.52	30.91	1.18	0.62	0.11	0.59	0.11	66.48	65.92	0.56
專 科 及 以 上	70.53	100.00	48.44	38.59	7.70	0.93	0.67	0.28	0.27	51.56	50.71	0.85
專 科 及 以 上	66.58	100.00	48.03	36.63	9.61	0.95	0.20	0.20	0.44	51.96	50.86	1.10
大 學 以 上	71.88	100.00	48.56	39.20	7.09	0.92	0.82	0.31	0.22	51.43	50.66	0.77
大 學 以 上	79.53	100.00	64.60	36.79	23.57	1.40	2.42	0.05	0.37	35.38	33.43	1.95
大 學 以 上	78.88	100.00	64.17	40.68	19.85	1.34	1.87	0.09	0.34	35.83	34.25	1.58
大 學 以 上	80.44	100.00	65.23	31.43	28.71	1.49	3.19	-	0.41	34.77	32.30	2.47

由年齡別觀察，就業者透過就業市場訊息網獲得工作之比率隨著年齡之增加而下降，由15~24歲青少年之88.94%，降為65歲以上老年人口之28.34%，顯示年紀愈輕者，透過就業市場資訊網獲得工作之情形愈普遍。

由教育程度別觀察，透過就業市場訊息而獲得現職之比率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上升，由國小及以下46.50%，升為大學以上之80.44%。

(五)另找工作情形

八十五年五月就業者因想更換工作或增加額外工作而希望另找工作者，計80萬2千人，占就業總人數之8.86%，其中男性52萬9千人，女性27萬3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9.71%及7.58%。就近五年資料觀察，想另找工作者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為自八十一年以來之最高水準，其中又以男性另找工作比率升高較劇，較上年增加1.5個百分點。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原因，主要係想變換工作，所占比率達70.73%；其餘則為想增加額外工作。女性另找工作者中，想換工作者之比率各年均較男性為高

表十三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人數(千人)	想換工作者占另找工作者之比率		已開始求職者占另找工作者之比率
		占就業者之比率	占另找工作者之比率	
總 計				
八十一 年	836	9.74	73.45	18.82
八十二 年	682	7.83	74.40	15.46
八十三 年	739	8.32	74.09	14.86
八十四 年	703	7.80	72.07	16.07
八十五 年	802	8.86	70.73	19.18
男				
八十一 年	549	10.23	71.29	19.03
八十二 年	432	8.01	69.75	15.35
八十三 年	456	8.34	70.72	15.08
八十四 年	453	8.22	68.67	15.53
八十五 年	529	9.71	67.95	19.99
女				
八十一 年	287	8.92	77.60	18.42
八十二 年	250	7.55	82.45	15.64
八十三 年	283	8.30	79.54	14.51
八十四 年	250	7.14	78.23	17.05
八十五 年	273	7.58	76.10	17.60

，本年較男性高出近8個百分點。在另找工作者中，已經開始求職行動者僅占19.18%，較上年增加3個百分點，其中男性之增幅較女性明顯。

按年齡別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比率隨年齡之升高而下降，15~24歲青少年達14.00%；25~49歲青壯年則降為9.10%；50~64歲中老年及65歲以上老年人更分別降至4.00%及1.39%，顯示處於工作磨試期之年輕人對現職不滿意者較多。與上年同月比較，除65歲以上老年人之比率略降低外；餘各年齡組想另找工作之比率皆呈上升。

由行業別觀察，以營造業從業員工想另找工作之比率最高，占12.40%；其次為農業及工商服務業，分別占9.74%及9.71%；而以礦業及水電燃氣業之比率最低，僅1.63%及2.00%。就另找工作之原因分析，除農業以想增加額外工作為主外；其餘各行業就業者之另找工作原因，大多數係想轉換工作。就求職積極情形而言，以水電燃氣業想另找工作者之開始求職比率最高，占四成以上；工商服務業居次，占三成許。

由職業別觀察，以生產操作人員想另找工作之比率最高，占10.85%；農事工作人員次之，占9.69%；而以專業人員與民代及主管人員之比率較低，分占4.26%與4.49%。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除專業人員想另找工作之比率略降低外；餘各職類均呈上升。就另找工作之原因分析，除農事工作人員以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居多外；餘各職類均以想換工作占大部分。就求職積極情形而言，以農事工作人員與專業人員開始求職之比率較高，約占三成；而以生產操作人員最低，占一成五。

四八十四年間勞動力異動及移轉

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為1,590萬3千人，其中在八十四年間仍繼續原有工作者，計812萬4千人或占51.08%；繼續未就業者為631萬2千人或占39.69%；轉業者為63萬8千人或占4.01%；新進或重行就業者為42萬1千人或占2.65%；退出就業者為40萬8千人或占2.57%。如與上年比較，繼續原有工作及新進或重行就業者所占之比率略降；轉業者及退出就業者之比率則略升。

(一)新進及重行就業者

在八十四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以下簡稱進入者），共計42萬1千人，較上年減少1萬6千人或3.66%；其中男性為18萬8千人，女性為23萬3千人。若就近五年調查結果觀察，女性進入人數及所占之比率均高於男性。

表十四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勞動力異動狀況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繼續原有工作		新進或重行就業		轉業		退出就業		繼續未就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八十一 年	14,725	100.00	7,669	52.08	345	2.35	635	4.31	334	2.27	5,741	38.99
八十二 年	15,048	100.00	7,735	51.40	383	2.55	652	4.33	307	2.04	5,970	39.67
八十三 年	15,364	100.00	7,875	51.25	442	2.88	634	4.12	343	2.23	6,071	39.51
八十四 年	15,650	100.00	8,107	51.80	437	2.79	552	3.53	340	2.17	6,213	39.70
八十五 年	15,903	100.00	8,124	51.08	421	2.65	638	4.01	408	2.57	6,312	39.69
男												
八十一 年	7,376	100.00	4,874	66.08	153	2.07	386	5.23	99	1.34	1,865	25.28
八十二 年	7,544	100.00	4,852	64.32	183	2.43	396	5.25	99	1.31	2,013	26.69
八十三 年	7,704	100.00	4,932	64.02	213	2.77	371	4.18	105	1.37	2,082	27.03
八十四 年	7,834	100.00	5,044	64.39	204	2.61	319	4.07	108	1.38	2,158	27.58
八十五 年	7,946	100.00	49734	62.59	188	2.37	367	4.62	151	1.90	2,266	28.51
女												
八十一 年	7,349	100.00	2,795	38.03	193	2.62	249	3.39	235	3.20	3,877	52.75
八十二 年	7,504	100.00	2,883	38.41	200	2.67	256	3.41	208	2.77	3,957	52.73
八十三 年	7,661	100.00	2,943	38.41	229	2.99	263	3.43	237	3.10	3,989	52.07
八十四 年	7,816	100.00	3,063	39.19	233	2.98	233	2.99	232	2.97	4,055	51.87
八十五 年	7,957	100.00	3,150	39.59	233	2.92	271	3.40	257	3.23	4,046	50.85

註：本表為調查時期前一年之異動狀況。

表十五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年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八十二 年	383	100.00	12	3.18	158	41.29	213	55.53
八十三 年	442	100.00	16	3.61	181	40.94	245	55.45
八十四 年	437	100.00	11	2.48	170	38.97	256	58.55
八十五 年	421	100.00	9	2.11	149	35.39	263	62.51
男								
八十二 年	183	100.00	9	4.87	93	50.70	81	44.44
八十三 年	213	100.00	10	4.92	100	46.85	103	48.23
八十四 年	204	100.00	8	3.78	98	47.99	99	48.23
八十五 年	188	100.00	6	3.35	85	45.32	97	51.33
女								
八十二 年	200	100.00	3	1.63	66	32.70	132	65.67
八十三 年	229	100.00	5	2.39	81	35.44	142	62.17
八十四 年	233	100.00	3	1.33	72	31.06	157	67.61
八十五 年	233	100.00	3	1.10	64	27.35	166	71.55

註：同表十四

就年齡別觀察，進入勞動市場者主要係青少年層，以20~24歲年齡組所占比率最高，達32.98%；其次為15~19歲組占27.05%；再次為25~29歲組之16.73%；餘各年齡組所占之比率均不及8%，且年齡愈長進入就業市場之比率愈低。

由教育程度別觀察，進入者以高職程度所占比率最高，計占34.11%；其次為國中程度者，占19.06%；再次為專科及大學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均在14%左右。就近五年資料顯示，進入者之教育程度有逐年提升趨勢，大專及以上程度進入者所占比率，由八十年之18%左右上升至八十四年之29.03%；國中以下程度者則由35%左右降為27.08%。

就八十四年間進入者之新進行業觀察，以進入服務業為最多，占62.51%；其次為工業，占35.39%；進入農業者僅占2.11%。由近五年之資料觀察，進入服務業之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進入工業及農業部門者則逐年減少。就性別觀察，兩性進入之行業雖均以進入服務業者最多，但女性進入服務業之比率高達71.55%，遠較男性之51.33%為高。由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以進入工業之比率為多；高中以上程度者則以進入服務業較多，其中專科及大學以上程度者更為突出。

(二)退出就業者

在八十四年間退出就業市場者，計40萬8千人，較上年增加6萬8千人或20.02%，為近五年來最高水準。至於退出就業者於調查時之狀況以料理家務者最多，所占比率達44.32%；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占16.93%；而失業者雖僅占10.96%，惟其比率較上年增加4.42百分點，明顯高於近五年來之水準。

按性別觀察，男性退出就業者為15萬1千人，女性為25萬7千人。其中男性目前以高齡、傷病、賦閒等其他狀況最多，占36.80%；女性則以料理家務情形之69.86%為主；至於在八十四年間退出就業而目前為失業之比率，男性計占19.61%，女性亦占5.88%。就年齡別觀察，15~24歲退出就業之青少年目前之狀況，以求學及準備升學為主，比率約占六成；25歲以上各年齡層則以料理家務較多，約五成左右，其中25~49歲組計3萬5千人目前處於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狀態。

按目前非勞動力之當初退離就業原因觀察，在八十四年間因料理家務、結婚或分娩、家庭經濟改善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而退出就業市場者，目前仍多處料理家

務及求學狀態；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退離為非勞動力者，亦多轉為料理家務者，惟其中仍有2至3成持續為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者。

表十六 八十四年間退出就業者之目前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失業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	其他
總計	100.00	10.96	19.93	44.32	11.87	15.93
男	100.00	19.61	20.15	0.91	22.52	36.80
女	100.00	5.88	15.03	69.86	5.60	3.64
年齡						
15~24 歲	100.00	7.60	59.63	14.56	9.73	8.48
25~49 歲	100.00	14.84	3.55	55.75	14.93	10.93
50~64 歲	100.00	2.56	-	47.67	4.50	45.27
65歲以上	100.00	-	-	100.00	-	-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7.08	0.82	60.74	11.16	20.90
高（職）中	100.00	15.04	24.11	36.63	13.14	11.08
大專及以上	100.00	12.05	40.85	22.34	11.00	13.77

(二)轉業者

在八十四年間曾經轉業之就業者計63萬8千人，其中以行、職業（以中分類為準）同時轉換者最多，占51·53%；其次為轉業前後之行、職業均相同者，占27·99%；至於職業未變而轉換行業者占13·79%；在同行業內變換職業者亦占6.69%。顯示一般就業者之轉業類型，除在不同行業且不同職業間移轉外，行業之變動略高於職業之變動。

就性別觀察，在八十四年間曾經轉業者，男性為36萬7千人，轉業比率（轉業人數占就業人數之比率）為6·74%；女性為27萬1千人，轉業比率為7.51%。若就近五年調查結果觀察，各年女性變換工作之比率均較男性為高。

由年齡別觀察，以15~29歲者之轉業比率較高，均為10%以上，其中以15~19歲者最高，達13·85%；30歲以上各年齡組之轉業比率則大致隨著年齡之增長而降低，至55歲以上各年齡組則不及2%。

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專科程度者之轉業比率9·10%為最高；高職程度

者之 8.74% 次之；而以國小以下程度者之 3.46% 最低。就近五年資料觀察，過去四年之轉業率均以高中（職）較高；惟本年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轉業率較高。

復由婚姻狀況別觀察，未婚者之移轉率為 11.94%，明顯高於有偶與離婚或喪偶者之 5% 左右水準。

表十七 轉業者變更行、職業狀況

項 目 別	總 計		不同行業 不同職業	同 行 業 同 職 業	不同行業 同 職 業	同 行 業 不同職業
	人 數 (千人)	%				
總 計						
八十一 年	635	100.00	57.46	25.00	8.54	8.99
八十二 年	652	100.00	52.39	24.63	15.31	7.67
八十三 年	634	100.00	53.64	24.23	16.11	6.01
八十四 年	552	100.00	51.48	25.72	14.67	8.13
八十五 年	638	100.00	51.53	27.99	13.79	6.69
男						
八十一 年	386	100.00	60.28	24.21	6.43	9.08
八十二 年	396	100.00	53.28	24.74	12.98	9.00
八十三 年	371	100.00	55.26	23.79	14.21	6.74
八十四 年	319	100.00	53.90	25.00	12.66	8.43
八十五 年	367	100.00	53.24	28.31	12.01	6.44
女						
八十一 年	249	100.00	53.09	26.23	11.82	8.86
八十二 年	256	100.00	51.01	24.46	18.92	5.61
八十三 年	263	100.00	51.37	24.86	18.80	4.98
八十四 年	233	100.00	48.18	26.69	17.42	7.72
八十五 年	271	100.00	49.23	27.55	16.19	7.03

註：同表十四

1. 行業間之移轉

就轉業者之現職行業與前職行業比較，轉業後仍在原行業工作之比率，以金融保險業之 62.21% 最高；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製造業及營造業，亦均在 50% 以上；而以農業最低，僅占 15.74%。

由各行業移入者分析，製造業之移入者，以來自商業、營造業居多；商業、運輸通信業之移入者多來自製造業；工商服務業、金融保險業與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之移入者則以製造業及商業為主。

就各行（職）業之轉業（包含移入及移出）人數除以去（八十四）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為該業之就業毛移轉率（或簡稱移轉率）。就各行業之毛移轉

率觀察，以工商服務業之 15·05% 最高；其次為礦業之 11·42%；至於金融保險、運輸通信及商業亦均在 8% 至 9% 之間；而以水電燃氣業最低，僅為 2·47%。

表十八 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率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行 業								
農業	3.83	-1.23	3.25	-0.79	2.83	-0.59	2.70	-0.36
工業	5.06	-0.12	5.58	-0.60	4.49	0.03	4.66	-0.52
礦業	14.91	0.87	10.60	2.16	6.37	0.99	11.42	-8.44
製造業	5.95	-1.37	7.03	-1.83	5.33	-0.51	5.85	-0.31
水電燃氣業	4.53	-2.83	3.80	-1.64	3.28	-1.80	2.47	-1.79
營造業	8.78	4.14	9.09	2.85	6.16	1.50	6.88	-0.88
服務業	4.04	0.42	4.12	0.66	3.34	0.10	3.46	0.48
商業	8.74	0.66	8.69	0.83	7.9	0.25	8.46	-0.34
運輸通訊業	8.77	-0.61	7.99	-0.07	7.24	-0.86	8.93	1.25
金融保險業	13.53	2.53	11.03	1.03	8.34	3.76	9.09	3.91
工商服務業	18.82	-1.80	15.13	0.71	12.53	1.31	15.05	0.29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19	0.39	7.68	0.34	6.07	-0.81	7.38	0.88
公共行政業	6.08	0.14	4.15	1.63	4.94	0.22	4.87	-0.71
職 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6.61	1.09	4.39	1.69	4.29	1.47	4.79	0.05
專業人員	3.93	0.17	4.00	-0.44	3.71	-1.13	3.93	0.89
技術人員	9.44	-0.70	8.28	0.02	6.48	0.12	7.50	-0.22
事務工作人員	8.81	0.31	9.05	0.21	7.93	0.67	9.03	0.15
服務工作人員	7.08	0.08	7.88	1.32	7.15	0.29	8.41	0.97
農事工作人員	3.62	-1.18	3.25	-0.79	2.76	-0.48	2.72	-0.40
生產操作人員	3.92	0.32	4.22	-0.52	3.30	-0.22	3.86	-0.40

註：同表十四

* 各行（職）業轉業異動淨值（移入減移出）占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為淨移轉率。就淨移轉率而言，農業、工業二大部門及公共行政業與商業均為負值，且以礦業之 -8·44% 最高；餘則為正值，其中以金融保險業之 3·91% 最高

(24)

。若與上年比較，農業持續為負淨移轉率；工業之淨移轉率則由正值轉為負值，其中主要係營造業之淨移轉率，由上年之 $1\cdot50\%$ 轉為本年之 $-0\cdot88\%$ ，礦業由 $0\cdot99\%$ 轉為 $-8\cdot44\%$ 所致；而服務業持續為正值，其中運輸通信業與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均由上年之負淨移轉率轉為正值，惟商業則由 $0\cdot25\%$ 轉為 $-0\cdot34\%$ 。

2.職業間之移轉

由職業別觀察，就業者轉業後仍從事原職業之比率，以專業人員 $79\cdot34\%$ 最高；生產操作人員之 $70\cdot89\%$ 次之；技術人員與事務工作人員亦分別達 50% 以上；而以農事工作人員之比率 $13\cdot62\%$ 最低。

就不同職業間之移轉觀察，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之移入者，以技術人員居多；技術人員之移入者以事務工作人員為多；而服務工作人員與農事工作人員之移入者，則以生產操作人員較多；至於生產操作人員，則以原任服務工作人員為主要移入來源。

就各職類之毛移轉率觀察，以事務工作人員之 $9\cdot03\%$ 最高；服務工作人員之 $8\cdot41\%$ 次之；而以農事工作人員之 $2\cdot72\%$ 最低。

就淨移轉率而言，農事工作人員、生產操作人員及技術人員為負值，均介於 $-0\cdot2\% \sim -0\cdot4\%$ 之間；其餘職類為正值，其中以服務工作人員之 0.97% 較大。

3.區域間之移轉

在八十四年間曾轉業之就業者，以花蓮縣所占比率最高，占 $9\cdot87\%$ ；其次為苗栗縣與台中縣之 $8\cdot33\%$ 與 $8\cdot11\%$ ；而以澎湖縣之 $3\cdot35\%$ 最低。

轉業後之工作地點仍在同一區域者所占比率，以中部地區之 $90\cdot59\%$ 最高；南部地區（含高雄市）之 $76\cdot75\%$ 最低；北部地區（含台北市）及東部地區分別為 $79\cdot63\%$ 及 $77\cdot66\%$ 。

至於在不同地區間之移轉，中部及東部地區之轉業者，以移往北部地區較多；而南部地區則多移至中部地區。若觀察縣市間之移轉，以台北市之淨移入率最高為 $1\cdot71\%$ ；台中市之 $1\cdot55\%$ 次之；而以新竹市與嘉義市之淨移出率較高，分別為 $2\cdot89\%$ 與 $1\cdot74\%$ 。

4. 轉業之原因

在轉業者之 63 萬 8 千人中，以自願離職者居多，為 46 萬 2 千人或占 72.43%；其次為非自願離職者，為 12 萬 2 千人或占 19.05%；餘依次為自營作業者結束業務之 4 萬 1 千人或占 6.44%；無酬家屬工作轉任其他工作者 1 萬 3 千人或占 2.07%。就近五年調查結果比較，本年非自願離職者之人數及其所占比率，均呈明顯增加，為近五年最高。

表十九 轉業者之轉業原因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自營作業者 (或雇主)結束營業		無酬家屬工作者 轉任其他工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八十一 年	635	100.00	493	77.56	71	11.13	56	8.74	16	2.56
八十二 年	652	100.00	505	77.41	89	13.60	47	7.16	12	1.83
八十三 年	634	100.00	503	79.36	76	11.92	38	6.02	17	2.70
八十四 年	552	100.00	431	78.14	64	11.68	40	7.19	17	3.00
八十五 年	638	100.00	462	72.43	122	19.05	41	6.44	13	2.07

註：同表十四

自願離職者之離職原因，以想更換工作地點及待遇不好比率較高，分占 26.76% 及 25.09%；工作環境不良亦占 11.11%。至於非自願離職者之離職原因，則以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之原因最多，計占六成；企業內部職務調整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者亦分占一成五及一成三。

5. 變換工作之次數

在八十四年間曾變換工作之就業者 63 萬 8 千人中，以變換一次工作者居多，占 87.70%；其次為變換二次者，占 7.81%；變換三次以上者，僅占 4.50%。與上年比較，僅換一次工作場所者之比率下降；二次以上者之比率則上升。

就年齡別觀察，各年齡組別變換工作之次數，均以變換一次者所占比率較高，其中以 15~19 歲年齡者之 80.25% 最低，而以 60~64 歲者之 96.44% 最高。由教育程度觀察，變換一次工作者所占比率，隨著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升高，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者之比率均在 91% 以上，此應或與教育程度高者變換工作之機會成本，相對較教育程度低者為高有關。

表二十 轉業者變換工作之次數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總 計		1 次		2 次		3 次 以 上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八十一 年	635	100.00	565	88.95	42	6.56	29	4.49
八十二 年	652	100.00	580	88.88	49	7.48	24	3.64
八十三 年	634	100.00	565	89.11	55	8.75	14	2.14
八十四 年	552	100.00	491	88.98	43	7.80	18	3.23
八十五 年	638	100.00	559	87.70	50	7.81	29	4.50
男								
八十一 年	386	100.00	340	88.03	27	7.05	19	4.92
八十二 年	396	100.00	357	90.01	24	6.03	16	3.97
八十三 年	371	100.00	330	88.88	33	8.85	8	2.27
八十四 年	319	100.00	283	88.70	25	7.71	11	3.60
八十五 年	367	100.00	318	86.72	29	8.00	19	5.28
女								
八十一 年	249	100.00	225	90.39	14	5.80	9	3.81
八十二 年	256	100.00	223	87.14	25	9.74	8	3.13
八十三 年	263	100.00	235	89.44	23	8.60	5	1.96
八十四 年	233	100.00	209	89.37	18	7.92	6	2.72
八十五 年	271	100.00	241	89.02	20	7.55	9	3.44

註：同表十四

五低度運用之人力

本節對台灣地區勞動力低度運用情形之分析，係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郝塞（Philip M·Hauser）博士提出之測度勞動力低度運用方法，將勞動力分為適當運用者與未適當運用者兩大類。所謂未適當運用者，係包括失業者、以及就業者中因工作時數不足、所得偏低、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低度運用等四種情況。其中失業者之定義，與按月人力資源調查一致；至於就業者低度運用情況中之工時不足者，係指工作時數低於正常情形，而希望增加工作時數者；所得偏低者，係指工作時數已足夠，但所得卻偏低者；教育與職業不相稱者，係指具有較高之技術水準（以教育程度衡量），而擔任較低職位者。當受訪者兼有二種以上低度運用情形時，判別之優先順序，以工時不足列為最優先；所得偏低次之；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又次之。至於本調查有關低度運用之詳細測度方法如次：

1. 工作時數不足之低度運用：指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40 小時，而希望增加工作時數者。

- 2.所得偏低之低度運用：係將就業者按性別、教育程度及受雇與否分為三十六組，以各組工作收入中位數之半數為截略點；凡低於截略點者，即屬所得偏低之低度運用者。惟當截略點低於基本工資（八十五年五月之標準為 14,880 元）時，部分時間工作者仍以原截略點為標準；但全日工作者則改以基本工資為截略點。
- 3.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低度運用：係根據中分類之職業別與科系別教育程度作對比判斷。其中八十二年起改採新的行職業分類標準，致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判別標準亦有所變動，其判別標準詳見本報告之附錄。

(一)勞動力之低度運用狀況

八十五年五月台灣地區勞動力計 926 萬 8 千人，未適當運用人力為 166 萬 5 千人，占 17.97%，未適當運用比率較上年增加 1.11 個百分點。未適當運用勞動力中，以所得偏低及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情形較多，分別占 6.54% 及 5.99%；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除所得偏低者所占比率下降 0.87 個百分點外；餘均上升。由八十二年以來資料觀察，本年工時不足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為近年來最高；而所得偏低者所占比率則為五年來最低。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動力中未適當運用人力計 102 萬 8 千人，占男性勞動力之 18.41%，未適當運用比率較上年增加 1.81 個百分點。女性未適當運用人力計 63 萬 7 千人，占女性勞動力之 17.31%，未適當運用比率較上年微增

表二十一 未適當運用勞動力按性別分

項 目 別	勞 動 力 (千 人)	未適當運用人數 (千 人)	未適當運用占勞動力之比率 (%)				
			計	工時不足	所得偏低	教育與職業不相稱	失業
總 計							
八十二年	8816	1540	17.47	1.55	9.10	5.54	1.29
八十三年	9008	1485	16.48	1.95	7.58	5.52	1.43
八十四年	9158	1544	16.86	2.14	7.41	5.67	1.63
八十五年	9268	1665	17.97	3.09	6.54	5.99	2.35
男							
八十二年	5463	872	15.96	1.53	7.49	5.64	1.28
八十三年	5556	876	15.77	2.11	6.75	5.42	1.48
八十四年	5606	931	16.60	2.46	6.66	5.82	1.66
八十五年	5585	1028	18.41	3.76	6.10	6.03	2.51
女							
八十二年	3353	669	19.95	1.58	11.71	5.36	1.30
八十三年	3452	609	17.63	1.68	8.90	5.69	1.35
八十四年	3552	613	17.27	1.64	8.60	5.45	1.58
八十五年	3682	637	17.31	2.07	7.22	5.91	2.11

0.04個百分點，且為近年來首次低於男性。就未適當運用之原因觀察，除女性所得偏低所占比率高於男性外；男性於工時不足、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及失業等方面所占比率均較女性為高。

由年齡別觀察，勞動力未適當運用之比率呈U型分配，由15～19歲組之33.45%，漸隨年齡之增加而比率下降；至45～49歲組時降至未適當運用比率之最低13.53%；爾後未適當運用比率復隨年齡之升高而上升，至65歲以上達40.45%為最高。至於未適當運用之原因，15～19歲及50歲以上

表二十二 未適當運用勞動力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總 計	17.47	16.48	16.86	17.97
年 齡				
15～24 歲	26.07	22.73	23.12	24.43
15～19 歲	41.19	34.34	34.79	33.45
20～24 歲	20.84	18.66	18.99	21.25
25～49 歲	13.94	13.57	14.04	15.42
25～29 歲	14.58	14.38	14.52	16.32
30～34 歲	14.22	14.43	14.09	16.37
35～39 歲	13.76	13.68	15.08	15.62
40～44 歲	13.02	11.86	13.09	14.36
45～49 歲	13.83	12.80	12.64	13.53
50～64 歲	22.02	21.18	21.52	22.60
50～54 歲	16.18	14.88	16.52	18.38
55～59 歲	24.57	23.08	21.35	21.38
60～64 歲	29.46	31.36	31.56	32.65
65 歲 以 上	47.92	45.23	42.36	40.45
教 育 程 度				
國 中 及 以 下	16.35	15.38	16.04	17.43
國 小 及 以 下	19.81	18.35	19.35	20.73
國 中	11.21	11.33	11.75	13.28
高 (職) 中	20.35	18.82	18.87	19.68
高 中	14.93	13.09	13.92	15.33
高 職	22.33	20.99	20.65	21.17
大 專 及 以 上	15.50	15.32	15.43	16.42
專 科	18.26	17.62	17.52	19.36
大 學 以 上	11.70	12.09	12.58	12.28

者，均以所得偏低為主，且所占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而20～39歲各年齡層，則以教育與職業不相稱為主要原因。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除15～19歲與65歲以上年齡層，未適當運用比率較上年下降，勞動力運用狀況較上年為佳外；其餘各年齡組之勞動力運用狀況，則相對轉差。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勞動力未適當運用之比率，以高職程度之 20.17% 最高；國小以下程度之 20.73% 居次；而以大學以上程度者之 12.28% 最低。若與上年同月比較，除大學以上程度者之運用情形較上年略有改進外；其餘教育程度者之未適當運用比率則見上升。至於未適當運用之原因，由於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未適當運用人力，係指具有高教育程度擔任低職位之工作，致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並無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未適當運用情形，故以所得偏低之原因為主；高中（職）以上程度者，則均以教育與職業不相稱者為最主要未適當運用原因，且以專科程度者之 13.45% 居冠。與上年同月比較，各教育程度別之失業率均呈上升；工時不足之未適當運用比率，除大學以外均呈升高，國中以下者且上升 1.73 百分點；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比率，專科程度者較以往升高較多。

表二十三 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未適當運用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總 計	5.54	5.52	5.67	5.99
高 中 (職)	11.42	11.30	11.02	10.88
高 中	7.23	6.20	5.59	5.65
高 職	12.94	13.23	12.97	12.67
專 科 及 以 上	10.44	9.91	9.94	10.45
專 科	12.50	12.92	12.65	13.45
大 學 以 上	7.59	5.68	6.24	6.22
男	5.64	5.42	5.82	6.03
高 中 (職)	10.94	10.39	10.74	10.14
高 中	7.76	7.01	6.81	6.19
高 職	12.26	11.83	12.33	11.68
專 科 及 以 上	12.69	11.89	11.96	12.58
專 科	16.81	16.60	15.82	17.13
大 學 以 上	7.45	5.50	6.88	6.34
女	5.36	5.69	5.45	5.91
高 中 (職)	12.10	12.59	11.42	11.90
高 中	6.25	4.76	3.46	4.70
高 職	13.83	15.05	13.84	13.95
專 科 及 以 上	6.70	6.78	6.85	7.38
專 科	5.98	7.32	7.99	8.29
大 學 以 上	7.84	5.97	5.21	6.04

註：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未適當運用人力，係指具有高教育程度擔任低職位之工作者，致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無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未適當運用人力。

(二)就業者之低度運用狀況

若將勞動力中之失業者剔除，而僅針對就業者之未適當運用狀況，分別自就業者之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三方面加以探討。八十五年五月就業者未適當運用之比

率為15.99%，其中男性為16.30%，較上年上升1·12百分點；女性為15.53%，則較上年下降0·41百分點，顯示女性就業者之運用狀況較男性略佳。

按行業別觀察，以礦業、公共行政業及水電燃氣業之就業者運用情形最佳，未適當運用者所占比率分別僅占1·63%、4·50%及6·21%；而以農業之運用情形最差，受所得偏低及教育與職業不相稱情形較多之影響高占43·38%；營造業則因工時不足比率較高影響，未適當運用者亦占18·35%；餘各行業未適當運用比率則在8~15%之間，各業多以教育與職業不相稱為主因。

表二十四 未適當運用就業者按性別分

項目別	就業者 (千人)	未適當運用人數 (千人)	未適當運用占就業之比率(%)			
			計	工時不足	所得偏低	教育與職業不相稱
總計						
八十二年	8702	1427	16.40	1.57	9.22	5.61
八十三年	8879	1356	15.27	1.98	7.69	5.60
八十四年	9008	1394	15.48	2.18	7.54	5.77
八十五年	9050	1447	15.99	3.16	6.70	6.13
男						
八十二年	5393	801	14.86	1.55	7.59	5.72
八十三年	5473	794	14.51	2.15	6.86	5.50
八十四年	5513	837	15.19	2.50	6.77	5.91
八十五年	5445	888	16.30	3.86	6.25	6.19
女						
八十二年	3309	625	18.89	1.60	11.86	5.43
八十三年	3405	562	16.50	1.71	9.02	5.77
八十四年	3496	557	15.94	1.67	8.74	5.53
八十五年	3605	560	10.53	2.11	7.37	6.04

就職業別觀察，專業人員、民代及主管人員與技術人員之運用情形最佳，未適當運用比率均在3%以下；運用情形較差者為農事工作人員，未適當運用比率高達43·80%，生產操作人員亦占21·91%。就未適當運用之原因觀察，除生產操作人員與事務工作人員以教育與職業不相稱為主外；餘各職類別均以所得偏低為主因。

按從業身分觀察，由於無酬家屬工作者之所得因素，甚難有客觀之測度標準可循，因此，其低度運用情形中，不含所得偏低之測度。各從業身分就業者未適當運用之比率，以自營作業者最高，達31.52%；而以受政府雇用者最低，僅6·76%。如就未適當運用原因分析，除自營作業者以所得偏低為主外；餘各類身分均以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占多數。

表二十五 未適當運用就業者按行、職業與從業身分分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總		計	16.40	15.27	15.48	15.99
行		業	41.66	42.17	44.12	43.38
農工	礦製水營	業	14.27	13.55	14.17	15.41
	電	業	5.89	8.43	4.25	1.63
	造燃造務	業	16.60	15.12	14.98	14.51
	服	業	5.74	4.86	4.42	6.21
	輸融商及公	業	8.34	9.97	12.66	18.35
	會	業	12.12	10.68	10.54	10.99
	共	業	12.42	10.95	10.51	11.71
		業	9.35	9.23	9.43	11.44
		業	10.14	7.32	7.44	8.06
		業	11.15	8.33	8.92	10.28
		業	14.72	13.14	13.01	12.13
		業	6.40	5.63	5.83	4.50
職		業員	1.10	0.86	10.98	2.54
民	意	員	2.17	2.11	2.78	2.27
專技事服農生	及業術	員	3.45	3.12	2.70	2.78
	務務事產	員	9.91	7.36	7.07	6.19
	工工工操	員	15.08	13.34	12.29	12.63
	農生	員	42.18	42.74	44.56	43.80
		員	19.31	18.08	19.38	21.91
從	業	身	分			
	雇		主	5.67	6.30	6.34
	自		管	32.04	30.99	30.96
	無		人	12.76	13.11	12.79
	受		作	13.63	12.26	12.71
	受		業	14.98	13.28	13.76
		身	分	7.00	6.98	6.76
		身	主			
			者			
			者			
			者			
			者			
			者			

註：無酬家屬工作者之未適當運用中，不含所得偏低部分。

六失業情勢分析

(一)失業概況

1.失業人數

八十五年五月臺灣地區失業人數計21萬8千人，其中男性14萬人，女性7萬8千人，由於受到近年來經濟景氣趨緩影響，兩性失業人數均為近五年同期之最。就失業原因而言，初次尋職者3萬2千人，與上年同月相當；非初次尋職失業人數則增加6萬9千人，達18萬7千人，占總失業人數之八成五，且為近五年來同期之最高，其中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離職者最多，計7萬9千人，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亦增至6萬6千人。

2.失業率

八十五年五月失業率為 2.35%，其中男性為 2.51%，女性為 2.11%，均為近五年來之最高水準。由年齡別觀察，以 20~24 歲與 15~19 歲兩年齡組之失業率最高，分別達 6.15% 與 4.90%；其次為 25~29 歲之 3.60%，亦高於平均水準；餘各年齡組則均降至 2.10% 以下。

(一)失業期間與求職方法

1.失業期間

八十五年五月失業者平均失業期間為 21 週，較上年同月增長 1 週，亦為七十六年以來之最長失業期間。就失業期間之分配而言，以失業 5~13 週者最多，計占 29.72%；14~26 週者亦占 20.13%，且較上年升高近 5 個百分點，為本年平均失業期間拉長之主因。

表二十六 失業率按性別與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總 計	1.40	1.29	1.43	1.63	2.35
男	1.43	1.28	1.48	1.66	2.51
女	1.35	1.30	1.35	1.58	2.11
年 齡					
15~24 歲	4.38	4.11	4.45	4.76	5.82
15~19 歲	3.00	3.67	4.10	4.18	4.90
20~24 歲	4.86	4.27	4.57	4.97	6.15
25~49 歲	1.04	0.90	1.02	1.28	2.05
25~29 歲	1.93	1.74	1.88	2.02	3.60
30~34 歲	0.99	0.79	0.99	1.32	2.10
35~39 歲	0.73	0.71	0.64	1.20	1.55
40~44 歲	0.53	0.51	0.71	0.77	1.46
45~49 歲	0.57	0.39	0.64	0.79	1.13
50~64 歲	0.20	0.40	0.56	0.52	0.99
50~54 歲	0.16	0.41	0.56	0.86	1.26
55~59 歲	0.25	0.41	0.63	0.26	0.68
60~64 歲	0.21	0.36	0.45	0.23	0.92
65 歲以上	—	0.16	—	—	0.15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0.81	0.83	1.03	1.12	1.83
國小以下	0.41	0.38	0.61	0.56	1.21
國 中	1.41	1.50	1.59	1.85	2.61
高 中 (職)	2.18	1.79	1.87	2.23	3.00
高 中	2.07	1.76	1.56	2.57	3.40
高 職	2.22	1.80	1.99	2.11	2.86
大 專 及 以 上	1.78	1.68	1.74	1.81	2.41
專 科	2.04	2.11	1.59	1.79	2.46
大學以上	1.40	1.09	1.95	1.85	2.34

2.求職方法

就失業者之求職方法觀察，除等待恢復工作而未有找工作行動之 1 萬 1 千人

失業外，其餘 20 萬 7 千人平均每人使用之求職方法為 1.22 種。在各種求職方法中，以透過應徵廣告或招貼者最多，占 53.85%；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占 47.59%；參加政府考試分發者亦占 8.39%；惟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僅占 4.81%。

由性別觀察，男性平均使用之求職方法為 1.22 種，女性為 1.21 種。兩性雖均以應徵廣告、招貼及託親友師長介紹之方法為主；惟男性託親友師長介紹比率之 52.89%，明顯高於女性之 38.21%；而女性參加政府考試分發求職之比率 15.22%，則高於男性之 4.53%，顯示女性對政府部門工作之偏好。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託親友師長介紹工作之比率，隨著失業者之教育程度升高而減低，由國小及以下程度之 71.17%，降為大學及以上之 28.65%；參加政府考試分發之比率，則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升高，高中（職）程度者僅 4.45%，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則升為 31.70%。

(二)期望尋找之職業及待遇

1.期望之職業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多受各職類工作技術上之要求而有所影響，致多以其失業前之職業為尋找目標，且近年來之情形大致類似，均以生產操作人員所占比率最高，占 37.40%；其次為技術人員之 24.05%；而以農事工作人員之比率最低，僅 0.73%。

就性別觀之，兩性希望找尋之職業有顯著差異，男性以希望擔任生產操作人

表二十七 失業者期望找尋之職業按性別分

單位：%

年 別	總 計	民代及主 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事務工作 人 員	服務工作 人 員	農事工作 人 員	生產操作 人 員
總計								
八十二年	100.00	3.62	5.66	28.24	13.82	17.55	1.26	29.84
八十三年	100.00	1.77	4.42	27.75	15.19	14.16	0.54	36.18
八十四年	100.00	2.96	3.97	23.90	17.47	17.68	0.98	33.04
八十五年	100.00	1.65	4.59	24.05	16.21	15.37	0.73	37.40
男								
八十二年	100.00	5.07	4.89	31.05	2.91	13.31	2.05	40.72
八十三年	100.00	2.78	2.62	30.55	7.03	8.48	0.84	47.70
八十四年	100.00	4.49	3.07	25.20	6.28	16.38	1.15	43.42
八十五年	100.00	2.28	2.61	24.36	6.60	11.93	1.04	51.18
女								
八十二年	100.00	1.29	6.89	23.75	31.30	24.35	-	12.41
八十三年	100.00	-	7.59	22.81	29.57	24.17	-	15.86
八十四年	100.00	0.44	5.47	21.75	35.97	19.81	0.69	15.87
八十五年	100.00	0.50	8.16	23.48	33.58	21.61	0.18	12.50

註：由於職業別分類標準之修訂，本表資料僅以四年作比較。

(34)

員所占比率最高，達 51.18%，技術人員之 24.36% 居次；女性則以事務工作人員之 33.58% 居首位，其次為技術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之 23.48% 與 21.61%。

2.期望之待遇

失業者之希望待遇平均為 30,219 元，其中男性為 32,638 元，女性為 25,845 元；若與上年同期比較，可能受景氣趨緩影響，首度呈現減勢，計微降 0.04%，主要係因男性之希望待遇下降 2.78% 所致，女性則上升 4.62%。

就希望待遇之分配而言，以希望 30,000~34,999 元者最多，占 29.47%；25,000~29,999 元間者居次，占 37.10%；至於期望待遇在 20,000 元以下者，則隨著國內生活水準之提高呈逐年下降之勢，僅占 5.26%。其中男性之期望待遇主要集中於 25,000~34,999 元，約占五成三；女性則以 20,000~29,000 元者為主，亦占五成三。

就失業者期望找尋之職業與期望之待遇分析，以希望擔任民代及主管人員之期望待遇 52,295 元最高，專業人員之 37,171 元次之，而以需要技術限制較少之事務工作人員 25,855 元最低。就性別觀察，男性對各職類之期望待遇，均較女性為高，其中在專業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間之差異最大；在事務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之差異則較小。就失業者之期望待遇與目前受雇就業者之平均薪資比較，失業者期望待遇為就業者平均薪資之 96.21%，亦即係低於目前就業市場之薪資水準，且較上年同期降低約 3 個百分點。

表二十八 失業者期望待遇按職業別分

單位：元

年 別	總 計	民代及主 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事務工作 人 員	服務工作 人 員	農事工作 人 員	生產操作 人 員
總 計								
八十二年	26,668	54,038	33,846	27,010	21,573	24,287	33,308	25,140
八十三年	27,251	59,069	32,492	28,418	23,173	24,740	30,951	26,796
八十四年	30,231	56,551	39,416	32,573	25,125	28,856	27,709	28,451
八十五年 男	30,219	52,295	37,171	32,195	25,855	27,583	30,566	30,094
八十二年	29,567	57,947	38,600	28,312	24,663	27,898	33,308	26,610
八十三年	29,625	59,069	32,616	29,786	27,118	28,021	30,951	28,275
八十四年	33,572	56,346	46,320	35,734	29,144	32,470	27,540	30,281
八十五年 女	32,638	53,184	44,837	34,187	27,760	31,549	31,735	31,268
八十二年	22,025	29,491	28,448	24,285	21,114	21,127	-	17,419
八十三年	23,063	-	32,417	25,185	21,519	22,708	-	18,952
八十四年	24,703	60,000	33,007	27,041	23,964	23,912	28,175	20,170
八十五年	25,845	45,000	32,739	28,459	25,178	23,626	18,000	21,411

註：由於職業別分類標準之修訂，本表資料僅以四年作比較。

四工作機會及生活費用來源

1. 工作機會

就業市場之榮枯，除觀察就業人數之成長情形外，亦應注意失業者工作機會之多寡。八十五年五月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而未就業之人數，計14萬3千人，占失業人數之65.44%，其中男性為8萬7千人，女性為5萬6千人，分別占兩性失業人數之61.79%與72.05%，為八十二年以來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比率最低之一年。

就年齡別觀察，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之比率，以35~39歲之75.54%最高；其次為20~24歲年齡者之73.77%；至於45歲以上失業者之比率則均不及40%。與近年資料比較，各年齡組遇有工作機會之比率多呈下降，尤以40歲以上各年齡組之比率由往年之五、六成降至五成以下，最為明顯。

由教育程度別觀察，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之比率，以高職程度之75.29%最高；其次為專科程度者之73.70%；而以國小以下程度者之50.70%最低。若與上年同期比較，各教育程度者遇有工作機會之比率，普遍均呈下降。

表二十九 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者所占比率

單位：%

項目別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總計	63.76	58.63	70.37	76.99	65.44
男	62.98	59.65	68.11	74.38	61.79
女	65.15	57.01	74.34	81.32	72.05
年齡					
15~24歲	67.56	60.27	73.73	80.62	71.84
15~19歲	63.85	65.20	59.15	82.27	64.95
20~24歲	68.37	58.80	78.32	80.12	73.77
25~49歲	60.47	56.01	69.89	76.36	64.81
25~29歲	67.06	56.20	73.62	75.60	71.31
30~34歲	46.15	45.34	70.89	79.33	63.93
35~39歲	58.44	63.97	72.87	76.47	75.54
40~44歲	63.78	60.59	61.23	65.89	51.35
45~49歲	65.27	61.62	54.32	86.66	35.18
50歲以上	58.52	71.75	48.41	52.61	38.0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上	63.79	58.01	60.99	74.19	55.23
國小以下	62.78	49.67	54.51	68.16	50.70
國中	64.25	61.14	64.38	76.53	57.88
高中（職）	67.85	60.38	76.78	80.48	71.62
高中	65.38	45.84	78.34	74.95	62.62
高職	68.77	65.55	76.31	82.91	75.29
大專及以上	54.71	56.20	72.88	73.91	69.12
專科	58.29	56.64	78.65	76.17	73.70
大學以上	47.45	55.04	66.28	70.95	62.31

2. 有工作機會而未就業原因

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而未就業之原因，以待遇不好所占比率52.47%為最多；其次為工作地點不理想占16.49%；再次為工作環境不良，占10.65%；餘依序因遠景不佳、工作時間不合適及學非所用者，所占比率均不及6%。

就性別觀察，男性因待遇不好而未就業之比率為56.35%，高於女性之46.45%；因工作地點不理想、工作時間不合適、學非所用及遠景不佳而未就業之比率則較女性為低。

由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皆以待遇太低為未就業之主要原因，惟15~24歲青少年因工作地點及工作環境不理想未去工作之比率，普遍較其他年齡組略高。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各類教育程度失業者亦皆以工作待遇太低為未去就業之主要原因；惟教育程度較低者，因工作地點不理想而未去就業之比率較高；教育程度較高者，則較重視學非所用與遠景不佳等問題。

表三十 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而未就業之原因

項目別	總計	待遇太低	八十五年五月					單位：%
			工作地點 不理想	工作環境 不良	遠景不佳	工時 不合適	學非所用	
總計	100.00	52.47	16.49	10.65	5.08	4.77	4.25	6.30
男	100.00	56.35	16.03	10.67	4.58	3.96	3.14	5.28
女	100.00	46.45	17.21	10.62	5.85	6.02	5.96	7.88
年齡								
15~24歲	100.00	50.68	18.15	14.40	2.21	4.43	3.18	6.95
15~19歲	100.00	43.53	14.67	11.61	-	11.64	3.95	14.59
20~24歲	100.00	52.45	19.01	15.09	2.75	2.64	2.99	5.06
25~49歲	100.00	53.82	15.61	8.63	6.50	4.71	5.09	5.65
25~29歲	100.00	55.72	15.68	6.76	7.20	4.62	6.98	3.04
30~34歲	100.00	53.66	15.99	7.96	7.04	3.54	3.81	8.00
35~39歲	100.00	52.12	14.10	9.34	5.89	7.66	4.94	5.95
40~44歲	100.00	52.22	19.31	15.33	4.16	3.98	2.68	2.32
45~49歲	100.00	47.50	9.40	9.83	5.57	-	-	27.70
50歲以上	100.00	46.39	15.61	8.97	8.56	9.19	-	11.2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48.98	21.69	10.72	5.77	4.77	0.78	7.29
國小以下	100.00	48.15	22.48	11.49	7.85	3.26	-	7.78
國中	100.00	49.40	21.29	10.84	4.71	5.53	1.18	7.05
高中(職)	100.00	53.80	15.40	12.90	2.30	6.07	3.49	6.04
高職	100.00	46.15	22.64	18.33	3.02	3.37	1.84	4.65
大專及以上	100.00	56.40	12.94	11.05	2.06	6.98	4.06	6.51
專科	100.00	54.05	12.35	6.09	9.75	2.19	9.95	5.60
大學以上	100.00	57.29	13.41	5.68	9.46	2.13	6.67	5.37

3.找尋工作遭遇之困難

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未遇工作機會之人數為7萬5千人，占失業人數之34.56%，其中男性為5萬4千人，女性為2萬2千人。就其找尋工作遭遇之困難觀察，以技術不合所占比率最高，達49.55%；其次為教育程度不合與年齡限制，比率亦均為12%以上；至於因其他原因而尋職困難者占22.33%，較上年大幅增加10個百分點，大致係反應本年受景氣不佳影響而較缺乏工作機會。

就性別觀察，兩性雖均以技術不合為主要尋職困難；惟女性受婚姻狀況限制

而求職不易者，占 6·01%，男性則無此情形。就年齡別觀察，除 45 歲以上以年齡限制為尋職主要困難外；餘各年齡組則均以因技術不合所占比率最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除國小及以下程度者以年齡限制為主要困難外；餘均以技術不合為主因，而國中及以下程度者遭遇教育程度不合之困難比率 16·94%，較其他程度者為高。

表三十一 失業者找尋工作遭遇之困難

單位：%

年 別	總計		占失業者比 率 (%)	技 術 不 合	教 育 程 度 不 合	年 齡 限 制	性 別 限 制	語 言 限 制	婚 姻 限 制	其 他
	人 數	%								
總計										
八十三年	38	100.00	29.50	44.80	14.90	16.80	-	0.90	0.90	21.70
八十四年	34	100.00	23.00	56.70	16.20	11.70	2.10	0.50	0.50	12.40
八十五年 男	75	100.00	34.56	49.55	12.35	12.25	0.95	0.84	1.73	22.33
八十三年	26	100.00	31.70	47.10	15.30	18.10	-	-	-	19.50
八十四年	24	100.00	25.60	52.70	15.70	13.10	2.90	0.80	-	14.80
八十五年 女	54	100.00	38.21	50.00	11.61	13.05	0.73	0.33	-	24.27
八十三年	12	100.00	25.50	39.70	14.00	13.90	-	-	2.90	29.50
八十四年	11	100.00	18.70	65.80	17.30	8.40	-	-	1.60	6.90
八十五年	22	100.00	27.95	48.43	14.16	10.27	1.50	2.09	6.01	17.54

註：本表資料因調查問項修訂，資料溯自八十三年起。

4.生活費用來源

失業者之生活費用來源，以靠家庭支持者占 50·85% 最多；靠原有儲蓄

表三十二 失業者失業期間之生活費來源

單位：%

年 別	總計		家庭支持	原有儲蓄	資遣費或 退休金	借 貸 或 其 他
	千 人	%				
總計						
八十年	122	100.00	57.34	41.11	0.42	1.13
八十年	114	100.00	56.52	40.25	1.20	2.03
八十年	129	100.00	55.59	44.15	-	0.25
八十年	149	100.00	49.56	48.33	0.43	1.68
八十年 男	218	100.00	50.85	47.21	0.67	1.26
八十年	78	100.00	58.98	39.63	0.66	0.74
八十年	70	100.00	53.22	42.35	1.96	2.47
八十年	82	100.00	56.27	43.33	-	0.40
八十年	93	100.00	46.38	51.44	0.69	1.49
八十年 女	140	100.00	46.33	50.67	1.04	1.96
八十年	44	100.00	54.41	43.75	-	1.84
八十年	44	100.00	61.81	36.88	-	1.31
八十年	47	100.00	54.40	45.60	-	-
八十年	56	100.00	54.82	43.18	-	2.01
八十年 女	78	100.00	59.03	40.97	-	-

者亦占 47.21%；靠借貸或其他來源者僅占 1.26%。就性別觀察，男性之生活來源以靠原有儲蓄最多，占 50.67%，較女性高出近 10 個百分點；女性則以靠家庭支持居多，占 59.03%，較男性約高 13 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年紀較長者因多有工作經驗，致失業期間靠原有儲蓄生活者較多，50 歲以上者達 81.54%；25~49 歲者則降為 56.84%；15~24 歲者更僅 21.86%，而其多靠家庭支持，比率占 78.14%。

(五) 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情形

就尋職者（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最近半年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情形觀察，在 37 萬 2 千位尋職者中，曾經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比率僅占 9.40%，其中失業者運用之比率較高為 10.84%；已就業之另尋工作者利用比率則僅 7.36%。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職者之未運用原因，以認為向這類機構求職找不到理想工作最多，占 58.12%，或占尋職者之 51.23%；不知道有這類輔導機構及不知確實地點者亦分別占 25.61% 及 16.26%，或占尋職者之 22.58% 及 14.33%，值得相關單位重視，並加強宣導。

就性別觀察，女性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比率為 12.66%，係高於男性之

表三十三 找尋工作者應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情形

單位：%

年 別	總 計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以前曾去登記但找不到理想工作
			計	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找不到理想工作	不知道有這類服務機構	不知道確實地點	
總 計							
八十一 年	100.00	15.40	80.96	48.73	15.93	16.30	3.64
八十二 年	100.00	10.85	86.81	52.63	17.09	17.09	2.34
八十三 年	100.00	11.53	85.70	56.49	14.89	14.32	2.77
八十四 年	100.00	9.23	87.95	55.37	20.42	12.16	2.83
八十五 年	100.00	9.40	88.14	51.23	22.58	14.33	2.46
男							
八十一 年	100.00	13.42	82.93	51.07	14.67	17.19	3.65
八十二 年	100.00	11.85	86.25	53.02	17.34	15.29	1.89
八十三 年	100.00	12.27	84.60	57.82	13.90	12.89	3.12
八十四 年	100.00	8.71	88.96	58.74	20.44	9.77	2.33
八十五 年	100.00	7.73	89.22	51.33	23.77	14.12	3.05
女							
八十一 年	100.00	19.14	77.25	44.31	18.32	14.62	3.61
八十二 年	100.00	9.20	87.74	51.00	16.68	20.05	3.06
八十三 年	100.00	10.24	87.60	54.22	16.59	16.79	2.16
八十四 年	100.00	10.08	86.27	49.80	20.38	16.09	3.65
八十五 年	100.00	12.66	86.03	51.04	20.23	14.76	1.31

7·73%。按教育程度別觀察，隨著教育程度之提升，向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求職之比率，大致呈上升之勢；惟認為該類機構找不到理想工作之比率亦隨之升高，大專程度者達六成以上；至於不知道這類輔導機構之比率，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較高，占34.35%。

七 非勞動力與潛在勞力供應

十五歲以上之民間人口中，不屬於就業與失業之人口，即為非勞動力，其中一部分因高齡或身體殘障，而沒有工作能力；另一部分則屬有工作能力，但因求學、料理家務或其他原因而無工作意願，或因傷病等原因而短期內不能工作。

八十五年五月臺灣地區非勞動力計663萬5千人，其中無工作能力之高齡殘障者計150萬8千人；餘均為具有工作能力之潛在勞動力，計512萬7千人，占非勞動力之七成以上，其中男性為148萬8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8萬6千人，主要係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之增加所致；女性為363萬9千人，則較上年同期減少1萬5千人，主要因料理家務者之減少所致。

表三十四 有工作能力非勞動力八十四年間停止工作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經濟原因			非經濟原因							
	人數 (千人)	占有工作能力之非勞動力(%)	計	季節性工作結束	業務緊縮	計	求學或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結婚或分居	傷病	退休	家庭經濟改善	其他
總計													
八一年	319	6.62	21.21	12.50	8.71	78.79	18.52	23.06	10.15	9.42	6.12	1.21	10.30
八二年	290	5.91	20.01	8.48	11.53	79.99	20.97	21.93	10.60	10.92	3.88	1.59	10.11
八三年	324	6.54	18.56	9.34	9.21	81.44	22.71	20.30	10.73	11.50	3.86	2.50	9.84
八四年	318	6.29	21.84	8.77	13.07	78.16	19.56	21.38	9.58	11.50	4.18	1.10	10.86
八五年	303	7.09	27.96	8.74	19.22	72.04	17.91	15.66	9.35	12.26	5.50	0.78	10.88
男													
八一年	91	7.31	17.94	6.98	10.96	82.06	29.09	-	-	17.78	17.82	2.02	15.36
八二年	88	6.59	20.52	7.12	13.39	79.48	30.67	0.27	-	20.43	10.75	1.30	16.05
八三年	93	6.89	20.24	7.67	12.58	79.76	33.20	-	-	17.84	12.29	2.24	14.19
八四年	95	6.78	25.56	7.34	18.22	74.44	29.55	-	-	19.61	10.18	1.18	13.93
八五年	122	8.17	31.72	8.64	23.08	68.28	23.18	0.17	-	19.00	12.53	0.98	12.42
女													
八一年	228	6.38	22.51	14.70	7.80	77.49	14.31	32.26	14.19	6.09	1.46	0.89	8.29
八二年	202	5.66	19.78	9.07	10.72	80.22	16.75	31.33	15.20	6.79	0.89	1.72	7.53
八三年	231	6.40	17.87	10.02	7.85	82.13	18.47	28.52	15.07	8.94	0.46	2.60	8.08
八四年	223	6.10	20.25	9.38	10.87	79.75	15.30	30.49	13.67	8.05	1.62	1.07	9.56
八五年	242	6.65	26.07	8.79	17.28	73.93	15.26	22.99	14.05	8.88	1.97	0.68	10.11

(一)八十四年間參與經濟活動之情形

1. 八十四年間曾就業者

八十五年五月具有工作能力之非勞動力中，在八十四年間曾經就業者計36

萬3千人或占7·09%。其中男性12萬2千人，占男性有工作能力非勞動力之8·17%；女性24萬2千人，占6·65%。如與上年比較，兩性曾經就業之比率均呈增加，且為近五年來最高。

就停止工作之原因觀察，男性因經濟原因而停止工作者占31·72%，以業務緊縮而停止工作者之比率最高；因非經濟原因停止工作者占68·28%，其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之原因居首位，占23.18%，傷病原因占19.00%。女性因經濟原因停止工作之比率較男性為低，占26·07%，亦以業務緊縮之原因為主；因非經濟原因停止工作之比率則較男性高，為73·93%，其中以料理家務居首位，占22·99%，因求學或準備升學與結婚分娩而停止工作者，亦分別占15·26%與14·05%。

2.八十四年間曾尋找工作者

有工作能力之非勞動力在八十四年間曾經尋找工作者計9萬7千人，占有工作能力非勞動力之1·88%；其中男性為4萬9千人，占男性有工作能力非勞動力之3·31%；女性為4萬7千人，或占1·30%。就目前停止尋找工作之原因而言，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止求職者計6萬3千人或占65.48%，較上年增加2萬8千人或80%，為近年來之最高水準，其中男性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退出勞動市場之比率為72·01%；女性則為58·68%。

表三十五 有工作能力之非勞動力八十四年間曾尋找工作者之停止求職原因

單位：%

項 目 別	合 計		長期找不到工作	其 他 原 因
	人 數 (千人)	占有工作能力之 非勞動力 (%)		
總 計				
八十一 年	72	1.50	62.56	37.44
八十二 年	76	1.56	51.12	48.88
八十三 年	85	1.72	54.23	45.77
八十四 年	69	1.36	51.63	48.37
八十五 年	97	1.88	65.48	34.52
男				
八十一 年	23	1.84	63.33	36.67
八十二 年	35	2.65	61.47	38.53
八十三 年	36	2.65	55.03	44.97
八十四 年	27	1.96	58.11	41.89
八十五 年	49	3.31	72.01	27.99
女				
八十一 年	49	1.38	62.21	37.79
八十二 年	41	1.15	42.24	57.76
八十三 年	49	1.37	53.65	46.35
八十四 年	41	1.13	47.30	52.70
八十五 年	47	1.30	58.68	41.32

按年齡別觀察，曾經尋找工作者停止尋職之原因，25～64歲年齡者均以長期找不到工作所占比率較多，40～44歲與50～54歲兩年齡組者所占比率均達85%以上。若與上年同月比較，各年齡組長期找不到工作者比率大致均呈上升。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止尋職之比率，大致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呈降低，由國小及以下程度者之77.71%，降為大學以上之42.37%。與上年同月比較，除高中程度者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止尋職之比率下降外；餘均上升。

(二)未來工作意願

1.有工作意願者

有工作能力之非勞動力512萬7千人中，當工作條件符合理想時願意就業者計有24萬8千人，占4.84%，其中男性10萬3千人，女性14萬5千人，分別占該性別有工作能力非勞動力之6.92%與3.99%。就近

表三十六 有工作意願非勞動力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科 目 別	人 數(千人)					占有工作能力之非勞動力(%)				
	八十一 年	八十二 年	八十三 年	八十四 年	八十五 年	八十一 年	八十二 年	八十三 年	八十四 年	八十五 年
總 計	332	171	207	205	248	6.89	3.48	4.17	4.06	4.84
男 女	94	60	68	79	103	7.53	4.53	5.04	5.67	6.92
	238	110	139	126	145	6.67	3.09	3.85	3.45	3.99
年 齡										
15～19歲	74	39	44	57	60	3.81	1.87	2.09	2.64	2.65
15～19歲	32	14	15	19	24	2.25	0.93	0.96	1.16	1.46
20～24歲	43	25	29	38	35	7.87	4.38	5.15	6.86	5.96
25～49歲	193	105	128	122	150	11.09	5.99	7.38	6.88	8.66
25～29歲	49	25	26	27	32	11.84	6.07	6.48	7.88	8.65
30～34歲	47	26	33	31	28	10.77	6.02	7.99	7.48	7.03
35～39歲	45	23	32	28	32	12.53	6.39	8.70	7.41	9.09
40～44歲	28	19	25	24	35	9.63	6.26	8.01	6.93	10.13
45～49歲	23	10	12	12	24	9.92	4.79	4.95	4.47	8.56
50～64歲	64	27	34	27	37	6.25	2.69	3.31	2.61	3.68
50～54歲	22	11	13	9	16	7.55	3.64	4.45	3.34	6.06
55～59歲	21	9	11	9	13	6.33	2.90	3.27	2.75	3.60
60～64歲	22	7	11	8	9	5.27	1.83	2.56	2.00	2.21
65歲以上	1	-	1	-	1	0.58	-	1.09	-	0.61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97	87	100	93	112	7.92	3.57	4.12	3.82	4.79
國 小 以 下	127	47	60	47	60	7.63	3.01	3.88	3.05	4.11
國 中 以 上	70	40	40	46	52	8.51	4.58	4.55	5.18	5.93
高 中 (職)	99	60	73	73	97	5.93	3.45	4.09	3.95	5.01
高 中 職	26	16	20	25	26	4.02	2.42	3.16	3.96	3.84
專 科 及 以 上	73	45	53	48	71	7.12	4.04	4.60	3.95	5.63
專 科	35	23	34	40	40	5.40	3.25	4.55	5.06	4.59
大 學 以 上	22	12	20	21	23	6.75	3.52	5.46	5.51	5.60
	13	11	14	19	17	4.01	2.99	3.67	4.64	3.69

五年調查結果比較，本年有工作意願之人數及所占比率，均為八十一年以來之最高。

由年齡別觀察，15～19歲因在學比率較高，55歲以上各年齡組則因年歲較高，致其工作意願相對較其他年齡組為低；其餘各年齡組有工作意願之比率均在5·96%以上，其中以40～44歲者最高，為10·13%。

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工作意願者之比率以國中程度者較高，占5·93%；其次為高職與專科程度者，分占5·63%與5·60%；而以大學以上程度者就業意願較低，所占比率僅3·69%。

(1)希望工作型態

有工作意願之非勞動力24萬8千人中，希望擔任全日時間工作者計20萬5千人或占82·73%；其中男性9萬7千人，女性10萬8千人，分占該性別有就業意願者之94·48%及74·39%，兩者比率均較上年升高。希望擔任部分時間工作者計4萬3千人，其中3萬7千人為女性，占八成七；男性僅6千人，占一成三。

按年齡別觀察，有工作意願者希望擔任全日時間工作之比率，以20～29歲年齡組最高，占90%以上；15～19歲者次之，為84·87%

表三十七 有工作意願非勞動力之希望工作時間型態

八十五年五月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工作時間分配 (%)		
	人 數 (千人)	%	全 間 工 作	部 間 工 作	時 間 分 配
總	248	100.0	82.73	17.27	
男	103	100.0	94.48	5.52	
女	145	100.0	74.39	25.61	
年 齡					
15～24	60	100.0	88.97	11.03	
15～19	24	100.0	84.87	15.13	
20～24	35	100.0	91.78	8.22	
25～49	150	100.0	81.67	18.33	
25～29	32	100.0	91.08	8.92	
30～34	28	100.0	82.98	17.02	
35～39	32	100.0	73.97	26.03	
40～44	35	100.0	82.69	17.31	
45～49	24	100.0	76.50	23.50	
50～64	37	100.0	78.37	21.63	
50～54	16	100.0	81.82	18.18	
55～59	13	100.0	75.03	24.97	
60～64	9	100.0	77.01	22.99	
65歲以上	1	100.0	16.89	83.11	

，30~34歲組之82.98%再次，而以65歲以上者最低，僅16.89%。與上年調查資料比較，各年齡組有工作意願者希望擔任全日時間工作者之比率均呈上升。

(2)希望待遇

有工作意願非勞動力之希望待遇，主要集中於20,000~34,999元之間，占六成以上。其中男性之希望待遇，以30,000~34,999元最多，占27.26%；25,000~29,999元居次，占20.90%；35,000~39,999元再次，占15.83%，三者合計所占比率達63.99%。女性之希望待遇，則以20,000~24,999元最多，占40.61%；其15,000~19,999元，占20.13%，三者合計所占比率達30.74%。至於希望待遇在30,000元以上各組所占比率，則明顯較男性為少。若與上年同月比較，男性希望待遇在30,000元以上者所占比率較上年增加2.33個百分點，女性希望待遇在20,000元以上者所占比率亦增加3.22個百分點，顯示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高，有工作意願者之希望待遇與日俱增。

就教育程度別觀之，希望待遇大致隨著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升高，五成二之國小以下程度者希望待遇在15,000~24,999元之間；專科程度者五成以上集中於25,000~34,999元間；大學以上程度者四

表三十八 有工作意願非勞動力之希望待遇

項目別	希望待遇分配 (%)										
	人數 (千人)	%	未滿 15,000 元	15,000元 19,999元	20,000元 24,999元	25,000元 29,999元	30,000元 34,999元	35,000元 39,999元	40,000元 49,999元	50,000元 59,999元	60,000 元 以上
總計											
八十年	332	100.00	23.63	36.80	24.63	7.58	4.99	1.22	0.41	0.16	0.59
八十年	171	100.00	9.86	27.46	29.61	12.02	10.92	3.62	3.33	2.19	0.98
八十年	207	100.00	7.49	24.11	23.55	19.96	14.51	3.91	3.96	1.67	0.83
八十年	205	100.00	6.86	15.81	27.44	19.17	15.24	5.00	5.91	2.88	1.69
八十年	248	100.00	4.31	13.70	28.97	17.87	17.89	7.97	5.29	2.34	1.67
男											
八十年	94	100.00	13.37	25.33	28.35	15.97	11.67	3.12	1.12	0.20	0.86
八十年	60	100.00	3.78	13.91	27.97	16.58	17.80	4.96	7.48	5.62	1.91
八十年	68	100.00	6.54	10.23	18.54	21.94	19.81	7.71	9.29	4.66	1.29
八十年	79	100.00	3.19	8.27	15.19	15.94	26.67	9.18	11.99	6.04	3.55
八十年	103	100.00	2.12	4.64	12.57	20.90	27.26	15.83	9.69	3.31	3.67
女											
八十年	238	100.00	27.66	41.30	23.17	4.28	2.36	0.47	0.13	0.15	0.48
八十年	110	100.00	13.19	34.88	30.51	9.52	7.16	2.89	1.06	0.32	0.48
八十年	139	100.00	7.96	30.93	28.02	18.99	11.91	2.05	1.34	0.20	0.60
八十年	126	100.00	9.19	20.57	35.71	21.21	8.03	2.36	2.08	0.88	0.52
八十年	145	100.00	5.85	20.13	40.61	15.72	11.24	2.38	2.17	1.65	0.24

成以上希望待遇為30,000~34,999元。若與上年調查結果比較，各教育程度別之希望待遇均見提升，尤以30,000元以上所占之比率明顯上升。

2.無工作意願者

有工作能力之非勞動力中，即使當工作條件符合理想仍無就業意願者計487萬9千人，占95·16%；其中男性138萬5千人，女性349萬4千人，分別占該性別有工作能力非勞動力之93·08%及96·01%。如與上年比較，無工作意願者所占比率，計降0·78百分點。無工作意願者不願就業之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為主，比率達77·14%，其次為健康不良或傷病，占9·85%；女性則以需要照顧家人最多，占49·17%，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居次，占29·42%，因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者，亦占13·64%。